



MECOM

POWER & CONSTRUCTION

澳能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MECOM Power and Construction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3



年報 2017



目錄

2	公司資料
4	主席報告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9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25	企業管治報告
35	董事會報告
51	獨立核數師報告
5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7	綜合財務狀況表
58	綜合權益變動表
59	綜合現金流量表
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0	財務概要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郭林錫先生 (主席)
蘇冠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寶儀女士
張翹楚先生
顏文煌醫生

審核委員會

陳寶儀女士 (主席)
張翹楚先生
顏文煌醫生

薪酬委員會

顏文煌醫生 (主席)
陳寶儀女士
張翹楚先生

提名委員會

張翹楚先生 (主席)
顏文煌醫生
陳寶儀女士

公司秘書

譚詠儀女士

授權代表

蘇冠濤先生
譚詠儀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澳門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澳門
宋玉生廣場258號
建興龍廣場
(興海閣、建富閣)
6樓Q.R.S座
(Units Q, R and S, 6/F
Praça Kin Heng Long-Heng Hoi Kuok
Kin Fu Kuok
No.258 Alameda Dr. Carlos D'Assumpção
Macau)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莊士敦道181號
大有大廈
19樓1909-13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公司資料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盛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9樓

澳門法律：

MdME | Lawyers | Private Notary
澳門
南灣大馬路409號
中國法律大廈
21樓及23樓A-B座
(Avenida da Praia Grande
409 China Law Building
21/F and 23/F A-B
Macau)

廖善昌

澳門
友誼大馬路555號
置地廣場13層1308室
(Avenida da Amizade, n° 555
Landmark, 13° andar
Sala No. 1308
Macau)

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合規顧問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大豐銀行有限公司
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

股份代號

1183

網站

www.mecommacau.com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澳能建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向各位提呈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的綜合業績。此乃本公司自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以來的首本年報。

本集團多年來專門承辦澳門高難度且複雜的建築工程項目，特別包括鋼結構專案，以及高壓變電站建設項目，並提供設施管理、改造及維修工程及服務，於澳門土木工程市場上的澳門建築承建商中位列第五*，於澳門高壓變電站建設項目市場中位列第二*。2017年，本集團在過往穩固的營運基礎上，積極拓展業務，大力提升效率，收益創新高至658.7百萬澳門元。

本公司於2018年2月13日成功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標誌著本集團發展邁向新的里程碑。上市不單壯大本集團的資本基礎，全球發售（「全球發售」）籌集所得資金將有助本集團把握澳門社會經濟第二次騰飛帶來的龐大機遇，為本集團未來發展奠定堅實的基礎，同時亦提升本集團的企業形象及聲譽，加強客戶的信心及認可。

憑藉超卓的專業技術水平和豐富工程管理經驗，本集團是澳門少數能夠提供綜合建築工程服務及高壓變電站建設服務的建築公司之一，曾參與多個備受矚目的澳門大型鋼結構工程及土木工程建設項目，屢獲殊榮。高壓變電站建設及其系統安裝方面，本集團乃行業龍頭之一，具備專業實力，在業界享有良好商譽。此外，本集團之設施管理、改造及維修工程及服務與兩大業務分支相輔相成，為客戶提供完整的一站式解決方案，並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其他收入來源。



主席報告

在中國「十三五」規劃及2016年澳門的「五年計劃」下，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致力打造澳門成為世界旅遊休閒中心，推動經濟多元化，加強澳門邁向非博彩業務發展，本集團認為現時乃積極抓緊機遇的好時機，迎接博彩業開放帶動經濟躍升後的第二次騰飛機遇。

澳門作為中國東南部的娛樂城市，被定位為全球的旅遊休閒中心，多個大型酒店及娛樂設施項目在建，現有酒店、娛樂場及其他娛樂場所紛紛進行或計劃升級及翻新。隨著「粵港澳大灣區」戰略落實，港珠澳大橋等基礎設施即將通車，澳門的基礎建設料將進一步提速。另外，澳門特區政府將會加緊推進填海造地工程，增加土地供應。整個新城填海區面積合共約為350公頃，預計能為澳門在未來20至30年提供充足的土地儲備。新發展項目涵蓋住宅區、多功能區域及公共設施，除了加大對澳門土木工程服務的需求，亦將帶動電力及設施管理服務需求。

此外，澳門在去年8月發生歷史罕見的特大颱風災害，部份基建受惡劣天氣破壞，多項重建及修復工程即將啟動。澳門特區政府已決定興建新電廠，亦正研究舊區變電站改造，預期今、明兩年陸續推出工程，為本集團高壓變電站建設及其系統安裝業務帶來龐大機會。本集團正參與澳門電力公司路環電廠發電機組工程的投標，日後亦會積極爭取承接其他高壓變電站及相關工程項目。

多重利好因素之下，新項目接踵而至，憑藉本集團已擴大的資本基礎，本集團將積極參與更多公、私營的項目競投。本集團不但與客戶、分包商保持多年穩定的合作關係，亦擁有豐富參建著名娛樂場、世界級酒店項目的經驗，管理層對未來本集團承接更多大型項目充滿信心。

為進一步把握澳門市場機遇，本集團計劃於澳門北區購買一間總佔地面積約15,000平方呎倉庫，提升其設備及物料的倉儲設施，及購買更多設備，提升本集團建築工程的整體效率和產能。本集團亦將增聘員工、改善管理，優化本集團的競爭優勢。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及本集團管理層衷心感謝全體員工於年內的不懈努力。在此亦向各股東、投資者、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夥伴的鼎力支持致以衷心謝意。本集團將繼續鞏固在業內的領先地位，實現可持續增長，為股東締造理想回報。

主席
郭林錫

2018年3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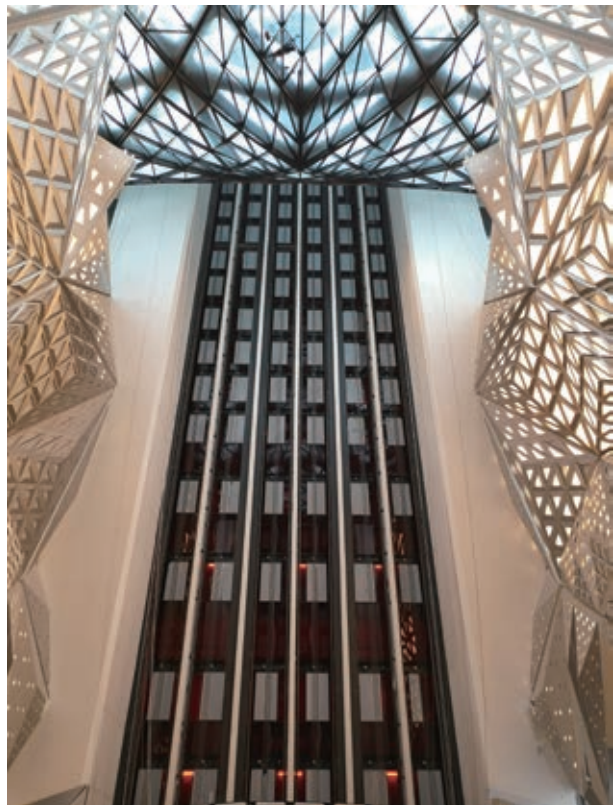
*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市場研究報告，以本集團2016年來自該業務的收益計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鋼結構工程、土木工程建設與裝修及翻新工程



全球首個採用自由形態設計外框骨架的摩天大樓豪華酒店



供應及安裝內部中庭施工方案及外框骨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鋼結構工程、土木工程建設與裝修及翻新工程 (續)



澳門大堂區一家著名酒店娛樂場的地基鋼結構建設項目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鋼結構工程、土木工程建設與裝修及翻新工程 (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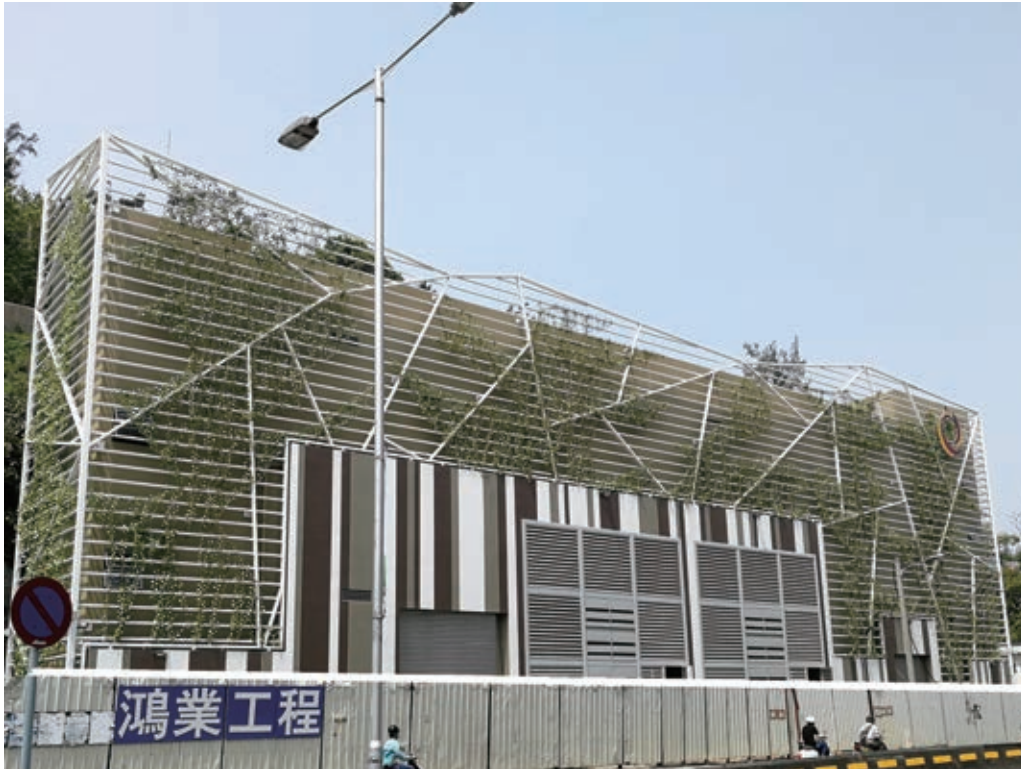


主要娛樂場的翻新工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高壓變電站建設及其系統安裝工程



一間澳門醫院的高壓變電站建設工程



港珠澳大橋－澳門口岸(清關及出入境)的配電系統服務及工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設施管理、改造及維修工程及服務



與一間酒店營運商新簽訂一張設施管理合約



為酒店綜合大樓的電力中心
提供營運及維修服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2017年對於本集團來說具有重要戰略意義。本集團積極拓展業務，推動收益創新高至658.7百萬澳門元。另外，澳門市場繼續蓬勃發展，本集團認為要積極抓緊機遇，因此在2017年籌備上市工作，冀擴大本集團資本實力。本公司的股份成功於2018年2月13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寫下本集團歷史新一頁，為本集團未來發展奠定夯實基礎。

於回顧年度，環球主要經濟體系發展平穩，多項經濟數據也呈穩定復蘇迹象。在澳門，8月強颱風「天鴿」吹襲，市面一度滿目瘡痍，幸全城一心解決困難，生活秩序已恢復正常，既定的大型建設以及風災後的修復工程有序展開。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手頭上有49個項目，包括聯同電力項目合作夥伴，獲授澳門首家娛樂場博彩營運商旗下主題公園的110/11千伏高壓變電站機電工程合約，及澳門輕軌捷運系統的高壓變電站工程合約。

於2017年，本集團來自鋼結構工程、土木工程建設與裝修及翻新工程、高壓變電站建設及其系統安裝工程，及設施管理、改造及維修工程及服務三個業務分支的總收益為658.7百萬澳門元，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益464.9百萬澳門元急升41.7%，增幅主要受鋼結構工程、土木工程建設與裝修及翻新工程的收益增長所致，惟高壓變電站建設及其系統安裝工程之收益下降，抵銷部份增長。

2017年度之毛利為127.3百萬澳門元，較2016年度97.2百萬澳門元上升30.9%。毛利率為19.3%（2016年度：20.9%）。本集團的年內溢利為78.2百萬澳門元，較2016年度之68.0百萬澳門元增長15.0%。撇除上市開支13.6百萬澳門元的一次性費用，2017年度的經調整年內溢利為91.8百萬澳門元，增長35.0%。純利率及經調整純利率分別為11.9%及13.9%（2016年度純利率：14.6%）。

分部分析

鋼結構工程、土木工程建設與裝修及翻新工程

本集團的鋼結構工程服務一般涉及提供定制及針對性的鋼結構建設服務，一般包括鋼結構工程、混凝土灌注及建築工程，適當混合採用以上各種工程來製成高效的築構物。土木工程建設服務一般涉及拆卸工程、現場土地勘測工程、地盤平整工程、地基工程、地基結構及上蓋結構、道路及渠管等。裝修及翻新工程方面，一般涉及提供各類改建、翻新及增善工程，包括繪製施工圖、修改、移除及安裝設備及一般翻新工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續)

分部分析 (續)

鋼結構工程、土木工程建設與裝修及翻新工程 (續)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來自鋼結構工程、土木工程建設與裝修及翻新工程的收益為507.1百萬澳門元，按年上升117.0%，佔本集團總收益77.0%。收益增加主要由於大型鋼結構工程及土木工程建設項目於回顧年度取得重大進展，已確認收益顯著增加。本集團採取更具競爭力的價格爭取更多項目，導致毛利率有所下調，然而，本集團認為贏得更多項目對本集團整體發展帶來正面影響，本集團會致力保持平衡，以維持合理毛利率。

高壓變電站建設及其系統安裝工程

本集團的高壓變電站建設及其系統安裝工程分部一般提供規劃、進度編排、項目管理以及建造技術先進的定制高壓變電站及安裝高壓電力系統的複功率輸電基礎建設。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來自高壓變電站建設及其系統安裝工程的收益為91.4百萬澳門元，較2016年度減少51.0%，佔本集團總收益13.9%。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一間澳門醫院及澳門路氹城度假酒店的兩座大型高壓變電站建設工程於2016年基本竣工所致。

設施管理、改造及維修工程及服務

本集團的設施管理、改造及維修工程及服務一般為各種樓宇、物業及其組成部分（尤其是酒店及度假村）以及高壓變電站及其系統提供設施運作及維修管理、改造、升級及維修工程以及緊急維修服務。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於2017年7月與一間酒店營運商新簽訂了一張設施管理合約，並受惠於澳門市場對設施管理以及相關工程及服務需求不斷增長。收益為60.2百萬澳門元，按年增加35.2%，佔本集團2017年度總收益9.1%。

前景

受惠於國家政策與政府宏觀規劃的推動，澳門市場將迎接博彩業開放帶動經濟躍升後的第二次騰飛機遇。本集團相信將為綜合型建築工程和高壓變電站建設及系統安裝工程提供龐大發展潛力。

中國「十三五規劃」中，澳門定位為全球著名的旅遊休閒中心，澳門特區政府推動大型基建、酒店及度假村。博彩牌照到期後需重新競投，故預計澳門特區政府將於2018年中公布續牌細節。政府一直鼓勵博彩企業持續開拓非博彩業務，預期酒店及娛樂設施營運商會繼續加大投資力度，推出更多不同類型的大型酒店及娛樂設施項目之外，亦會將現有酒店、娛樂場及其他娛樂場所進行升級及翻新。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續)

前景 (續)

為配合澳門未來發展，澳門特區政府加緊推進填海造地工程，增加土地供應。整個新城填海區有五個分區，面積合共約為350公頃，預計於未來20至30年能為澳門提供充足的土地儲備。區內既有商住社區、多元化產業用地、亦有水岸公園等公共設施；其中B區47公頃填海工程已經率先竣工，將會用作道路基建、旅遊休閒、公共建築及商住社區等用途。除了以填海增加土地資源，澳門特區政府亦會加強對土地的規劃、開發、管理，對本集團而言，澳門綜合建築工程市場的長遠發展潛力十分可觀。

隨著澳門人口穩定上升，經濟持續發展，用電量大幅增加，建設新型變電站，以及更新老舊變電站成為大勢所趨，其中又以引入能提升設備管理效率的智能變電站設施為主流。在中國政府及澳門特區政府的大力支持下，澳門的風力發電及太陽能發電等可再生能源的消耗比例將會提高，為維持輸配電的穩定性，變電站的要求有所提升。自去年8月風災後，澳門特區政府已決定興建新電廠、並正研究舊區變電站改造項目，為高壓變電站建設工程及系統安裝工程市場帶來龐大需求。作為行業龍頭之一，本集團定會把握機遇，積極參與相關工程的投標。

鑑於生活水平提升及市場上的高端住宅及商業樓宇持續增加，設施管理服務範疇及質素不斷提高，而且科技發展一日千里，設施管理服務的營運需融入電子化系統以及手機應用程式等技術。物業持有人都意識到先進的管理系統可提升設施運作效率、提高安全水平、優化終端用戶體驗，從而提升物業的資產價值。澳門既有新建築不斷落成，用戶又對物業管理水平有更高期望，設施管理專業服務將乘勢而起，種種因素對本集團設施管理、改造及維修工程及服務有利，本集團期望該分部能爭取更多客戶，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其他收入來源。

本集團計劃抓緊利好的市場環境，積極投標，拓展業務，擴充經營規模，同時亦會添置設施、購買新機器，及增聘員工，在充滿發展潛力的澳門市場中爭取更大的市場份額。誠如本公司於2018年2月1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本集團計劃於澳門北區購買一個總佔地面積不超過15,000平方呎倉庫，加強本集團物料的存儲設施，亦將積極透過提升機械及設備改善本集團的建造能力。因應基礎建設、酒店、度假村工程中大量使用流動式起重機、物料吊重機及高電壓測試設備等特殊機械，本集團相信投資於該等機械及設備將有利應對不同規模及繁複程度的建築工程，滿足澳門建造業未來的預期需求。此外，專業技能及經驗對建築工程的施工乃至承建商業發展至關重要，故除了投資於設施及機械之外，本集團亦銳意增聘項目管理及執行員工，如項目經理、監工及工程師及熟練工人，提升本集團的整體專業技術水平，以超卓的技術優勢，在市場中脫穎而出。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續)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2018年2月13日(「上市日期」)開始在聯交所上市，而本公司於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為261.6百萬港元。誠如招股章程所載，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用於(i)承接新項目時為發出履約保證金提供資金；(ii)設立倉庫；(iii)增聘員工；(iv)增加機器；及(v)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於上市日期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動用任何所得款項淨額。

財務回顧

收益

我們的收益自2016年的464.9百萬澳門元增加193.8百萬澳門元或41.7%至2017年的658.7百萬澳門元，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所致：

(i) 鋼結構工程、土木工程建設與裝修及翻新工程

我們來自鋼結構工程、土木工程建設與裝修及翻新工程的收益自2016年的233.7百萬澳門元增加273.4百萬澳門元(或117.0%)至2017年的507.1百萬澳門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在2016年4月及11月獲授／開始的該業務分支中三個大型項目(即(i)全球首個採用自由形態設計外框骨架的摩天大樓豪華酒店的工地管理項目及高端中庭裝修項目；及(ii)澳門大堂區一家著名酒店娛樂場的地基鋼結構建設項目)產生的收益所致，其於2017年產生的總收益為279.8百萬澳門元。

(ii) 高壓變電站建設及其系統安裝工程

我們來自高壓變電站建設及其系統安裝工程的收益自2016年的186.7百萬澳門元減少95.3百萬澳門元(或51.0%)至2017年的91.4百萬澳門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一間澳門醫院及澳門路氹城度假酒店的兩座大型高壓變電站建設工程於2016年基本竣工所致。

(iii) 設施管理、改造及維修工程及服務

我們來自設施管理、改造及維修工程及服務的收益自2016年的44.5百萬澳門元增加15.7百萬澳門元(或35.2%)至2017年的60.2百萬澳門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2017年開始提供若干新酒店及娛樂場高／中／低壓電力系統設施管理及維修工程及服務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續)

服務成本

我們的服務成本自2016年的367.6百萬澳門元增加163.8百萬澳門元(或44.6%)至2017年的531.4百萬澳門元,乃與我們的收益增加大致一致,並主要反映於我們的分包成本由2016年的151.5百萬澳門元增加195.8百萬澳門元(或129.2%)至2017年的347.3百萬澳門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有更多分包工程用作全球首個採用自由形態設計外框骨架的摩天大樓豪華酒店的高端中庭裝修項目所致,惟部分被我們的材料成本由2016年的136.2百萬澳門元減少70.9百萬澳門元(或52.1%)至2017年的65.3百萬澳門元所抵銷。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自2016年的97.2百萬澳門元增加30.9%至2017年的127.3百萬澳門元,乃主要由於我們的收益增加所致。我們各業務分支的毛利亦會隨著我們各業務分支的收益波動而波動。

我們的鋼結構工程、土木工程建設與裝修及翻新工程的毛利率自2016年的26.0%下降至2017年的21.9%,主要由於市場競爭激烈導致我們在2016年下半年於該業務分支中獲授的大型項目投標時採用更具競爭力的定價政策。

我們的高壓變電站建設及其系統安裝工程的毛利率自2016年的12.9%下降至2017年的8.8%,乃主要由於我們自高壓變電站建設及其系統安裝工程的收益減少所致。

我們的設施管理、改造及維修工程及服務的毛利率自2016年的27.8%下降至2017年的13.5%,乃主要由於2016年用於維修及維護服務的材料及零件較少所致。

由於上述我們各業務分支的毛利率下降,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2016年的20.9%下降至2017年的19.3%。

其他收入

我們2017年的其他收益為0.5百萬澳門元,其包括銀行利息收入。

其他虧損

我們2017年的其他虧損包括匯兌虧損淨額。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自2016年的14.6百萬澳門元增加88.2%至2017年的27.5百萬澳門元,乃主要由於主要因員工人數增加導致我們的員工成本增加以及於2017年確認董事酬金4.9百萬澳門元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續)

上市開支

13.6百萬澳門元的上市開支已於2017年自損益中扣除。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自2016年的14.9百萬澳門元減少43.2%至2017年的8.5百萬澳門元，乃主要由於撥回過往年度的超額撥備5.0百萬澳門元所致。

年內溢利

我們的年內溢利自2016年的68.0百萬澳門元增加15.0%至2017年的78.2百萬澳門元，乃主要由於(i)上述各項的綜合影響；及(ii)確認2017年的上市開支13.6百萬澳門元所致。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以下為本集團所面對的部分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或會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低估招標價格及項目成本超支

本集團根據時間估計、將動用的資源及產生的成本以及利潤率釐定我們的投標價格。概不保證牽涉的實際時間及成本將不會超出我們的估計。視乎特定項目的性質及複雜性，大部分建築項目整體而言會至少持續三至24個月，且過程可能會由於無法預測的因素而延長。概不保證我們於提交標書時可絕對確定地估計將分別動用和產生的資源金額及成本總額。

此外，建築項目受若干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所規限，包括惡劣天氣狀況、勞力短缺、勞力及設備生產力變化、原材料短缺及／或價格波動、自然災害以及項目狀況的不可預見變動和發展。延遲完成項目將不可避免地增加成本超支的風險。倘出現任何成本低估或超支，或我們未能收回客戶所要求的任何工作範圍變動造成的額外成本，儘管我們可能已對合約價值採取減緩措施以防範成本超支，我們仍可能錄得較少溢利甚至錄得虧損。

不確定外部因素

本集團於澳門成立，且我們所有的業務及資產均位於澳門。因此，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取決於主要建築項目的持續性，而該等項目的持續性則將由多項因素決定，包括澳門的當前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澳門政府對建造業的政策及澳門的整體發展規劃，以及澳門房地產發展商及土地擁有人的潛在投資。該等因素可能會影響來自澳門公共及私人分部的建築項目的數目。倘澳門的建築項目需求下降，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有關以上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以及本集團面對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內「風險因素」一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策略的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

本集團設定若干關鍵績效指標支持實施策略，包括以下各項及其他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的指標，其於本年度報告第19頁至第21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報告」）內討論。

策略	關鍵績效指標	表現
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	毛利率= 19.3% (2016年：20.9%) 股本回報率= 38.7% (2016年：41.2%)	本集團於年內有效控制成本並大幅提高管理效率，順利維持平穩經營利潤。
改善本集團流動資金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淨額= 63.8百萬澳門元 (2016年：79.5百萬澳門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不包括已抵押 銀行存款）= 165.9百萬澳門元 (2016年：107.4百萬澳門元)	本集團採取定期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及信貸融資契諾合規情況的政策，確保維持充裕現金儲備及主要金融機構的充足承諾資金額度，以應付本集團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12月31日	
	2017年 千澳門元	2016年 千澳門元
流動資產	417,395	291,315
流動負債	231,093	142,259
流動比率	1.8	2.0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186.3百萬澳門元（2016年：149.1百萬澳門元）。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流動比率為1.8（2016年：2.0）。

現金狀況及可動用資金

於年內，本集團維持健康的流動資金狀況，營運資金乃以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撥資。於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為165.9百萬澳門元（2016年：107.4百萬澳門元）。於2017年12月31日，尚未動用信貸融資為309.7百萬澳門元（2016年：173.6百萬澳門元）。

資本負債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乃按各年末的計息負債除以權益總額計算。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款（2016年：零），而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為零（2016年：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本架構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並無變動。本集團的資本僅包括普通股。

匯兌風險

大部分本集團的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及澳門元計值。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外匯合約、利息、貨幣掉期或其他金融衍生工具的風險。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以及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年內，本公司並無持有重大投資，亦無對附屬公司、關連人士或合營企業作出重大收購或出售。誠如上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並無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資產抵押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金額為41.1百萬澳門元的銀行存款（2016年：26.5百萬澳門元）與銀行抵押作為信貸融資的抵押品。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承擔

本集團的合約承擔主要與其辦公室處所及倉庫的租賃有關。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經營租賃承擔約為328,000澳門元（2016年：252,000澳門元）。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2016年：3,966,000澳門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香港及澳門有541名僱員。本集團與其僱員根據香港及澳門適用勞工法例各別訂立勞工合約。僱員薪酬一般包括薪金、津貼、實物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及退休金計劃供款的附加福利及獎金。整體而言，本集團基於各個僱員的資歷、職位及年資釐定其僱員的薪金。

本公司於2018年1月23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其於上市後生效。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旨在肯定及嘉許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或可能已作出的貢獻。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載於招股章程。自上市日期起直至2018年3月29日（即本報告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展望未來

上市為本集團發展史上之重要里程碑，並為本集團於建造業的日後發展帶來良好機遇。隨著上市及考慮到澳門政府持續致力改良澳門的基建，而本集團於業內擁有悠久聲譽、經驗及實力，故董事會對於本集團的純利及經營規模維持穩定增長感到樂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身為物業及建築商，本集團致力將環境可持續原則融合業務運作，為持份者創造長遠價值。我們志於向客戶提供優質產品，同時謹慎兼顧社區及環境。因此，本集團欣然提呈201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財政年度（「報告期」）的首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報告為本集團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成就與未來計劃的重要里程碑。

董事會全權負責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匯報，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確保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條文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匯報要求。

我們已發現及評估對本集團業務及其持份者而言屬重大的關鍵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並概述於下表。

上市規則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參考	關鍵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
A. 環境	
A1: 排放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廢氣排放 • 溫室氣體排放 • 廢物管理 • 能源耗用量 • 環境影響管理
A2: 資源使用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B. 社會	
B1: 僱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人力資源管理
B2: 健康與安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工作場所健康與安全
B3: 發展及培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僱員發展及培訓
B4: 勞工準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
B5: 供應鏈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可靠的供應鏈篩選及管理
B6: 產品責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產品及服務質素
B7: 反貪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反貪污及洗黑錢
B8: 社區投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社區活動及捐助

A. 環境

A1: 排放物

各界逐漸關注溫室氣體排放及氣候轉變，我們亦貫徹推行環保業務慣例，減少排放及碳足印，以全力減低對環境的影響。透過集團內各項計劃及措施，購買並僅選用澳門政府排放認證車輛，亦培訓地盤工人等員工，提高他們對污染的意識，要求他們關閉閒置的重型機器和汽車，藉以減少不必要燃料消耗及有害排放物。雖然我們產生的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種類不多，但我們亦堅持重新分配資源，以回收所產生的廢棄物。我們將產生自工地的有害廢棄物（如油漆）交回供應商作回收之用，或連同其他無害廢棄物（如建築金屬部件和管子）一併存放於本集團倉庫，供日後項目重用。本集團就汽車及所用燃料種類，以及所產生的廢棄物，存置適用的資料庫，用作計算使用汽車的排放物及所產生廢棄物。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因間接使用能源（如購買電力）及送往堆填區的紙張廢棄物，而排放約46噸的二氧化碳。最後，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違反澳門特別行政區有關環境保護及污染的法律及法規之情況，如「澳門基本法－第2/91/M號法律」（亦稱為環境法）及適用於澳門的一系列相關範疇的國際公約，以及「預防和控制環境噪音－第8/2014號法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 環境 (續)

A2: 資源使用

一如眾多其他亞太地區，澳門亦主要透過使用煤炭等化石燃料發電。故此，我們日常運作所產生的溫室氣體亦包含辦公室處所的用電。有見及此，我們以發光二極管（「LED」）取代辦公室內大部分天花白熾燈和熒光燈泡，較緊湊型節能螢光燈泡（「CLP」）節省至少20%的用電量。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合共耗用22,382千瓦時的電力，而辦公室處所的平均用電量為102千瓦時／平方米。此外，本集團日常業務涉及規劃與執行項目，當中需打印大量施工圖、招標文件及報告，以便閱覽及參考。為減低耗用紙張的影響，我們鼓勵員工雙面打印、盡量重用及回收紙張，使報告期內的無害紙張廢棄物用量約為4.85噸。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於營運過程中並無大量用水或耗用包裝材料。儘管如此，我們亦鼓勵僱員節約用水，並於非用水時關上水龍頭。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除上述環境影響外，我們於項目規劃及執行階段亦有考慮來自工地的其他次要影響，如光污染及噪音污染，務求減少我們的環境足印。為此，我們與客戶及分包商緊密合作，按環保目標設立互相監察制度，並採取預防措施，以減低我們所述為達致業務可持續的環境風險。我們會持專業態度討論及解決一切有關違反澳門特別行政區環保法例及法規的事宜。

B. 社會

B1: 僱傭

本集團深明員工是我們業務的最重要資產及基石，使我們能滿足客戶要求、推動創新及實現目標，為我們的成功關鍵。本集團以身作則鼓勵平等工作機會，同時制訂各項政策及程序管理人力資源，為求以清晰條理的方法管理員工，如就業、解僱、薪酬、表現評估、工時、有薪假期及僱員福利等範疇。此外，我們亦透過招聘計劃吸納具不同文化、性別及宗教背景的海外工人，力求達致人力多元化。最後，我們的管理層負責確保已遵從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所有適用勞工與就業法律及標準，如「就業政策及勞工權利綱要法－第4/98/M號法律」、「勞動關係法－第7/2008號法律」及「聘用外地僱員法－第21/2009號法律」。

B2: 健康與安全 & B3: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重視工作安全，並嚴格按照建築工地的安全規定。本集團已推行各項安全監控措施，如互相監察系統及由工地主管及項目經理進行抽查，以確保建築工人嚴格遵守安全規定。我們堅信，培訓員工的安全意識能避免意外，亦為我們工作安全計劃的基礎。為提升個人責任，我們向本集團全體僱員提供安全及環保培訓，鼓勵他們以安全專業的態度計劃及執行工作。我們亦每月舉行健康、安全及環境會議，以審閱及討論於工地發現的效率欠佳之安全事宜及問題。此外，本集團的管理層聯同項目團隊確保本集團遵循建築工程的相關法律框架，如「職業性噪音規章－第34/93M號法令」、「建築安全與衛生規章－第44/91M號法令」及「工業場所工作安全與衛生規章－第57/82M號法令」。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 社會 (續)

B4: 勞工準則

本集團嚴禁聘用未滿澳門勞工法所述就業年齡的童工，亦禁止僱用遭受虐待、非自願奴役或參與販運人口活動的強制勞工。本集團於招聘過程中設有不同監控措施，以確保聘請擁有合法背景的合適人選。我們的全體僱員亦須與我們訂立合約安排，接受澳門勞工法的所有條款與條件、披露及規定。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違反澳門特別行政區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法律及法規之情況，如「勞動關係法－第7/2008號法律」及「聘用外地僱員法－第21/2009號法律」。

B5: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致力為客戶提供優質標準及產品，故合作供應商及分包商的目標及願景必須與我們一致。我們亦與實力聲望俱備的供應商及分包商，發展長遠的合作及業務關係。本集團持續評估供應商及分包商的表現、安全記錄、違規紀錄及環保意識，並且僅與實力出眾的夥伴維持業務來往。

B6: 產品責任

為持續與客戶建立關係及推動我們的業務突破，我們認為關鍵在於向客戶提供優質的產品。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及項目經理均負責項目質量的整體監督工作，以確保與客戶持續溝通，達致他們的期望。除向客戶提供優質產品外，本集團亦負責遵從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健康與安全法例，確保工人免受工業意外影響。本集團並無就其營運地區發現任何違反澳門特別行政區所實施有關健康與安全法律之情況。最後，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均直接取自客戶的公開招標程序，故所有數據及資料均保密處理及存置，僅供指定僱員閱覽。

B7: 反貪污

本集團嚴禁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活動。本集團的管理層已制定不同框架及政策，以確保僱員遵循業務及個人誠信以至道德行為的最高指標。為此，本集團設有業務行為守則及道德手冊、反賄賂政策、反貪污政策及利益衝突政策，並於僱員（包括高級管理層）加入本集團後向其派發。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刑法有關不誠實活動之違反情況。

B8: 社區投資

本集團堅信社區共建概念能締造有序和諧的社區。本集團將以身作則展現社區投資的重要之處，我們繼續鼓勵僱員（包括管理層）積極參與或策劃各類型社區計劃，參加志願活動回饋社區，如捐贈未使用的辦公室設備、參加慈善跑為有需要人士募捐，以及參與種樹活動以減少碳足印，同時促使社區關注氣候轉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郭林錫先生，55歲，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本集團創辦人。彼於2017年5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7年7月6日調任為執行董事。郭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及策略規劃。

郭先生於建造業擁有逾35年經驗。於創立鴻業工程前，郭先生於澳門多個建設工程承建商擔任承建商工人，開始其於工程及建造業的職業生涯。於2000年12月，郭先生創辦當時從事鋼結構工程的公司鴻業工程，彼擔任董事，負責項目管理及管理各類大型建設項目（包括於澳門舉辦的第四屆東亞運動會的建築工程）。

蘇冠濤先生，51歲，為執行董事、董事會副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彼於2017年5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7年7月6日調任為執行董事。蘇先生負責本集團日常業務經營。

蘇先生於建造業擁有逾29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自1988年8月至1989年12月，蘇先生曾於從事水處理業務的澳門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計劃發展部擔任助理工程師，主要負責協助工程師處理工程相關的工作。自1989年12月至1994年9月，蘇先生曾於主要從事提供機電服務工程的供應商Decol Ltd.擔任總經理，主要負責設計及管理機電項目。自1994年10月至2006年11月，蘇先生擔任澳門政府多個職務，離任前擔任民政總處設備處處長，主要負責監察機電事宜。

蘇先生於1988年7月自中國華僑大學取得精密機械工程學士學位，主修機械製造工藝與設備。彼於2002年8月自澳門大學取得機電工程碩士學位。蘇先生於1991年5月獲土地工務運輸司認可為工程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董事會 (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寶儀女士，53歲，於2018年1月2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陳女士現時擔任Richemont Luxury (Singapore) Pte Ltd.的營運總裁，負責監察該公司於新加坡的營運。彼於全球領先的奢侈品公司之一歷峰奢侈品集團(Richemont Luxury Group)任職超過20年。憑藉於數個著名跨國機構積累的逾20年經驗，陳女士運用在風險管理及企業管治範疇的知識，以及在策略規劃及表現衡量發展方面的透徹了解，帶領該公司實現營運效益及成本效益的最大化。加入歷峰奢侈品集團(Richemont Luxury Group)前，陳女士於全球專業服務公司Marsh & McLennan Limited擔任財務總監，主要負責財務控制。

陳女士持有新南威爾士大學頒發的會計學商學士學位及高等經濟商業學院之奢侈品管理行政人員課程。彼自1992年10月起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

張翹楚先生，42歲，於2018年1月2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張先生於房地產行業及資產估值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張先生現時擔任全球房地產公司高力國際物業顧問(香港)有限公司的亞洲區估值及諮詢服務部副常務董事，負責於亞洲提供估值及企業諮詢服務，及就多項收購及出售建設項目向其客戶提供建議。

張先生持有倫敦大學(University of London)轄下Royal Holloway及Bedford New College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專修國際管理學，以及香港理工大學房地產理學(榮譽)學士學位。張先生為香港測量師註冊管理局的產業測量組註冊專業測量師、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以及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資深會員。張先生亦為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會員。

顏文煌醫生，78歲，於2018年1月2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顏醫生為註冊醫生，彼已行醫近40年，為放射科專科醫生。自2001年7月至2002年9月，顏醫生擔任醫療機構Sonic Healthcare Asia Limited的行政總裁，負責於香港的放射科事宜。自2005年以來，顏醫生獲委任為香港多家私營醫療機構(包括卓智醫學掃描診斷中心)醫療顧問。

顏醫生持有澳洲紐卡斯爾大學疼痛醫學碩士學位、新南威爾士大學內外全科學士學位及悉尼大學診斷放射科文憑。顏醫生為香港醫務委員會註冊醫生、澳洲放射診斷學註冊專家及北美放射學會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高級管理層

林國華先生，44歲，營運總裁，主要負責項目管理及建設監理。林先生於土木工程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彼於2007年加入本集團。

林先生持有澳門大學土木工程專業的工程學士學位。林先生為建築、工程及城市規劃專業委員會土木工程師。

劉家華先生，44歲，副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項目協調及工地監理。劉先生於建造業擁有逾24年經驗，彼於2007年加入本集團。

譚詠儀女士，36歲，財務經理兼公司秘書，負責本集團財務、會計以及公司秘書事宜。譚女士於會計及審計方面擁有逾14年經驗，彼於2017年加入本集團。

譚女士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譚女士自2008年1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

公司秘書

譚詠儀女士，36歲，為公司秘書。有關其背景詳情，請參閱本節「高級管理層」分節。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謹此呈列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董事會相信良好企業管治標準對本公司而言屬不可或缺的框架，以保障股東利益、提升企業價值、制定其業務策略及政策，以及強化透明度及問責度。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項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基礎。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報告日期的期間內（「有關期間」），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從所有守則條文。於上市日期前，企業管治守則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第D.3.1條條文所載企業管治職能，包括(a)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b)檢討及監察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c)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d)制定、檢討及監察本集團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e)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於本公司年報所載企業管治報告的相關披露。

董事會自上市日期起履行上述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

董事會致力有效盡責地領導本公司發展。董事須個別並一致真誠為本公司與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董事會主要負責監督及監管業務事宜的管理工作以及本集團的整體表現。董事會履行的職能包括制定董事會的業務計劃及策略、作一切重大的財務及營運決策，及制定、監察及審閱本集團的企業監管，以及於股東大會上處理股東關注的問題。管理層主要負責執行董事會所採納的業務計劃、策略及政策。董事會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董事委員會」），由其監督本公司各方面事務，分別為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現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續)

執行董事

郭林錫先生 (主席)
蘇冠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寶儀女士
張翹楚先生
顏文煌醫生

董事會組成反映有效領導本公司及獨立決策需要均衡的技能及經驗。董事履歷(及彼等的關係,如有)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一節,闡明各種技能、專長、經驗及資格。除該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18年2月13日起初步固定任期三年,除非有關董事或本公司根據服務協議條款予以終止。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具體任期。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18年2月13日起有效期三年,但可根據委任函條款提前終止。

於有關期間內,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2)條,已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代表超過三分之一董事會席位,比例高於上市規則第3.10A條的規定,即上市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代表至少三分之一董事會席位。董事會相信,董事會充分獨立,可保障股東利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是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客觀的意見,適當約束及制衡本集團,保護股東及本集團的整體利益。彼等積極配合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提供獨立客觀的意見。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參與任何本公司業務或概無與本公司存在其他關係。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函。本公司評估彼等的獨立性後,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規定之獨立性。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續)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公司認可並相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所有董事會成員會繼續按長處委任，同時本公司確保董事會成員兼備與本公司業務所需的相關技能、經驗與多元想法。甄選候選人按多方面因素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或其他經驗、技能及學識。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職能

董事會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整體策略，釐定目標及業務發展計劃，負責企業管治及監督高級管理層表現。

管理層負責執行董事會制定的策略及計劃，並就本集團的經營狀況定期向董事會報告，確保董事會職責得以有效履行。

全體董事可個別及獨立地諮詢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及業務人員以使其履行職責。相關董事應能經發出要求獲得獨立專業意見助其履行職責，費用由本集團承擔。

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須掌握監管動向，以有效執行彼等的職責及確保彼等對董事會作出適切的貢獻。

每名新任董事於首次獲委任時均獲提供正式、全面及定制的就職培訓，確保適當掌握本公司業務及營運，並充分瞭解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規定下須承擔的董事職責及責任。

本公司鼓勵董事參與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本公司將在適當情況下為董事安排舉辦內部簡介會並向董事發出相關主題的閱讀材料。

緊接上市前，所有董事均已就作為董事的職務及職責、適用於董事的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披露權益職責獲提供相關指引材料。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續)

於有關期間，下列董事已出席由專業公司安排的培訓：

董事	主題
執行董事	
郭林錫先生 (主席)	董事職責的培訓
蘇冠濤先生	董事職責的培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寶儀女士	董事職責的培訓
張翹楚先生	董事職責的培訓
顏文煌醫生	董事職責的培訓

此外，董事均已獲提供相關閱讀材料（包括法律及監管更新資料），以供參考及研習。

董事會出席情況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1.1條規定，每年應大致按季度至少召開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大多數董事不論親身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均應積極與會。董事會將安排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如有必要，將另行召開其他董事會會議。

下表載列各董事出席於有關期間內舉行的董事會會議的記錄：

	有關期間出席／ 召開董事會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郭林錫先生	4/4
蘇冠濤先生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寶儀女士	2/4
張翹楚先生	2/4
顏文煌醫生	2/4

董事及高級人員的責任

本公司就任何因公司活動可能引致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發起的法律訴訟購買適當的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本公司每年檢討保險範圍。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於2018年1月23日，董事會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監督本集團的具體事務及協助其履行責任。各委員會設有各自的書面職權範圍，清楚列明委員會的權力及職責，並要求委員會向董事會匯報其決策或提議。所有董事委員會均可獲提供充足資源以便履行職責，包括於必要時諮詢管理層或獲得專業意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8年1月23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陳寶儀女士、張翹楚先生及顏文煌醫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寶儀女士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彼為具有適當專業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監察審核程序以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審核委員會成員應每年至少開會兩次。於有關期間內，審核委員會於2018年3月29日舉行首次會議，其中審核委員會主要審閱本集團年內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包括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實務，以及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有關審核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的記錄載列如下：

	有關期間出席／ 召開委員會會議次數
陳寶儀女士（主席）	1/1
張翹楚先生	1/1
顏文煌醫生	1/1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8年1月23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B.1段訂立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顏文煌醫生、陳寶儀女士及張翹楚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顏文煌醫生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制定有關薪酬政策而建立正式及具透明度程序，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ii)就個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具體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iii)經參考董事會的企業目的及目標，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方案；及(iv)考慮及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續)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1.5條，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薪酬範圍劃分的高級管理層（董事除外）的薪酬詳情如下：

薪酬範圍	人數
不超過1,000,000澳門元	1
1,000,000澳門元至2,000,000澳門元	2

薪酬委員會成員應每年至少開會一次。於有關期間內，薪酬委員會於2018年3月29日舉行首次會議，主要檢討個人執行董事與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以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有關成員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的記錄載列如下：

	有關期間出席／ 召開委員會會議次數
顏文煌醫生 (主席)	1/1
陳寶儀女士	1/1
張翹楚先生	1/1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8年1月23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5段訂立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張翹楚先生、顏文煌醫生及陳寶儀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翹楚先生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董事會架構、規模及成員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以完善我們的企業策略及就董事會成員的委任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提名委員會成員可於必要時隨時召開會議。於有關期間內，提名委員會於2018年3月29日舉行首次會議，主要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委任及重選董事的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有關成員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的記錄載列如下：

	有關期間出席／ 召開委員會會議次數
張翹楚先生 (主席)	1/1
顏文煌醫生	1/1
陳寶儀女士	1/1

企業管治報告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於上市日期前，標準守則並不適用於本公司。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各自確認，彼於有關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根據標準守則第B.13條，董事亦已要求因任職或受聘於本公司或附屬公司，而可能獲得關於本公司證券的內幕消息之任何本公司僱員或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或僱員，不得在標準守則禁止的情況下買賣本公司證券（猶如其為董事）。

董事及核數師對賬目之責任

董事會負責編製本集團各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及原則及相關香港法律法規項下之披露規定真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事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為編製本集團年內的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選取並基於審慎合理判斷與估計貫徹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足資源能於可見未來繼續營業，且據董事會所知，並無有關任何事件或情況之任何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或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疑問。因此，董事會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年內的綜合財務報表。

有關本公司外部核數師之財務申報責任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核數師薪酬

執業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核數師」）獲委任為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年內，就核數師為本集團提供的審計或非審計服務向其已付或應付費用載列如下：

	年內已付或應付費用 百萬港元
年度審計服務	1.1
上市相關的審計服務	4.1
非審計服務	1.7
合計	6.9

非審計服務主要包括稅務及諮詢服務。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整體負責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監督管理層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設計、執行及監察。

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本集團達成策略目標所願意接納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確保本集團設立及維持合適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董事會亦負責不時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效用，包括資源充足性、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項目及本集團的會計預算、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

本集團各級管理層權責分明。本集團管理層負責設計、執行及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負責識別、分析風險並對風險的優先順序排序，以供董事會進一步考慮，並確保業務單元內的風險監察及控制系統有效運作及執行風險舒減工作。

董事會於年內已檢討本集團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涵蓋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和風險管理職能等所有重大管控方面）是否有效。根據年內的檢討結果，董事認為本集團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有效且適當。

本集團已設定一套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政策及措施，涵蓋營運的各個範疇，包括但不限於：(a)收益及收款；(b)資本開支管理；(c)採購、開支及付款；(d)人力資源及發薪；(e)庫務管理；及(f)財務報告。該等政策及措施旨在確保妥善保存會計賬目，以便能提供可靠財務報告，實時高效經營業務，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保障資產。

董事會亦認為，安全乃損失控制管理工作的一部分，更是全球建築業務的重要一環，若管理不當，可能會導致代價高昂，不單是人力方面，經濟方面亦然。因此，我們在提供服務時以安全至上，著重危機管理及風險評估。

本集團已制定安全手冊及項目安全計劃，確保我們建築地盤的所有工人知悉全部安全規定。此外，我們會派出合資格的安全主任及安全主管，以監察及實施我們於各建築項目的安全系統。因此，董事會相信該等措施能充分有效地促進我們建築地盤的工人擁有更加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

有關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本集團已制定內幕消息處理守則，使本集團能適時處理內幕消息及於有需要時與本集團持份者溝通。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續)

本公司並無設立獨立內部審核部門，然而，董事會已實施充足的措施，從本集團不同方面履行內部審核職能，有關情況討論如下。首先，新成立的審核委員會已設立正式安排，在會計及財務事宜上應用財務申報及內部控制原則，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所編纂、採納及實施的內部控制措施、政策及程序已更新及經修訂。此外，聽取審核委員會的建議後，本公司考慮委任外聘內部控制顧問定期檢討內部控制系統，評估內部控制系統的成效以及制定規劃及建議，務求改善內部控制措施及政策。我們擬檢討本集團重要內部控制的成效，以保證主要內部控制措施妥善執行及發揮擬定作用。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各實質上獨立的事宜（包括推選個別董事）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根據上市規則，在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結束後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登載。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任何一名或多名於遞呈要求之日期持有不少於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之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之股東有權要求召集股東特別大會。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以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該要求中註明的任何事務。而該大會應在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曆月內舉行。倘於有關遞呈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就此繼續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遞呈要求人士償付所有由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之合理開支。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概無有關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新決議案的條文。有意提呈決議案之股東可依循上段所載程序向本公司要求召開股東大會。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就向本公司董事會作出任何查詢而言，股東可將書面查詢發送至本公司。本公司通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的查詢。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 (續)

聯絡詳情

股東可透過以下方式發送上述書面查詢或要求：

地址：澳門宋玉生廣場258號建興龍廣場（興海閣、建富閣）6樓Q.R.S座（Units Q, R and S, 6/F, Praça Kin Heng Long-Heng Hoi Kuok, Kin Fu Kuok, No. 258 Alameda Dr. Carlos D' Assumpção, Macau）（註明收件人為董事會）
傳真：853 - 2823 8112
電郵：info@mecommacau.com

為免生疑問，股東須於上述地址存置及發出正式簽署之書面要求、通知或聲明或查詢（視情況而定）之正本，並提供其全名、聯絡詳情及身份，方為有效。股東資料可能根據法律規定而予披露

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維持有效溝通對提升投資者關係及加強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的了解而言至關重要。本公司致力維持與股東的持續交流，尤其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等渠道。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或其代表（如適用））將接見股東並回答彼等之查詢。

本公司設有網站www.mecommacau.com，以作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平台，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均可於網站供公眾瀏覽。

組織章程文件

於籌備上市時，本公司已根據全體股東於2018年1月23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自此，本公司並無對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任何更改。本公司之最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亦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其報告，及連同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公司重組

本公司於2017年5月8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已進行重組，重組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自2018年2月13日起生效。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從事鋼結構工程、土木工程建設與裝修及翻新工程、高壓變電站建設及其系統安裝工程、設施管理、改造及維修工程及服務。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分部資料

按經營分部的本集團年度表現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度報告第56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董事會擬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於2018年6月11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每股股份6.7港仙的末期股息。派付建議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方可作實。建議股息預期於2018年7月6日派付。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東概無根據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回顧（包括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之討論以及可能日後業務發展之說明）載於本年度報告分別第4頁至第5頁及第6頁至第18頁的「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各節。本集團年內採用財務關鍵績效指標的表現分析載於本年度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董事會報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訂於2018年6月6日(星期三)舉行。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2018年6月1日(星期五)至2018年6月6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不遲於2018年5月31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派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作實。為釐定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2018年6月12日(星期二)至2018年6月14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的最後日期將為2018年6月7日(星期四)。為符合上述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不遲於2018年6月11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往四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之概要載於本年度報告第100頁。該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

本公司年內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儲備及可供分派儲備

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年內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度報告第58頁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

年內，本集團的五大客戶佔本集團年度總收益約90.1%。最大客戶佔本集團年度總收益約60.1%。

年內，來自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及分包商的採購佔本集團年度總採購成本約35.1%。最大分包商佔本集團年度總採購成本約16.6%。

本集團的最大客戶乃(i)由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擁有約51.22%權益，而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則由何猷龍先生（「何先生」）擁有約53.19%權益（其中包括實益權益、於其受控制法團的權益及於一項信託（其為受益人之一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權益）；及(ii)由何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個人擁有約0.34%。何先生於King Dragon Ventures Limited（「King Dragon」）擁有100%權益，而King Dragon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0%，因此何先生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之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其擁有超過5%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於本集團的五大客戶或其五大供應商及分包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

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郭林錫先生（主席）－ 於2017年5月8日委任

蘇冠濤先生－ 於2017年5月8日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寶儀女士－ 於2018年1月23日委任

張翹楚先生－ 於2018年1月23日委任

顏文煌醫生－ 於2018年1月23日委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值退任，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有資格重選連任及於其退任之大會上整個會議期間繼續擔任董事。每年輪值退任的董事包括（如有需要確定輪值退任的董事數目）願意退任但不再重選連任的任何董事。退任的其他董事須為自上次重選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值退任的其他董事，惟倘有多名董事上次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否則須以抽籤方式決定退任之董事。

郭林錫先生及蘇冠濤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第22頁至第24頁。

董事會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而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其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各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於一年內由本集團終止而須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各董事或其他人員將有權就其執行職務或任職或與此有關而招致或蒙受的一切損失或責任，均應從本公司資產或利潤中獲得彌償。

自2018年2月13日起，本公司已為董事及本公司人員安排適當的董事及人員責任保險。

股票掛鈎協議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或訂有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董事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權益

除「持續關連交易」一段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度完結時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簽訂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不論直接或間接）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其他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控股股東的重大合約權益

除「持續關連交易」一段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以及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亦無就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而訂立任何重大合約，惟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的交易除外。

管理合約

年內，並無就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大部分的業務之管理及行政訂立或設有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購買股份及債權證的權利

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由於本公司股份於2017年12月31日並無於聯交所上市，故於2017年12月31日，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以及上市規則所載標準守則並不適用於本公司以及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

於2018年3月29日（即本報告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因其他原因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概約股權百分比
郭林錫先生（「郭先生」）（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600,960,000 (L)	50.08%
蘇冠濤先生（「蘇先生」）（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600,960,000 (L)	50.08%

附註：

- (1) 字母「L」指該名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MECOM Holding Limited分別由郭先生、蘇先生、林國華先生（「林先生」）及劉家華先生（「劉先生」）擁有35%、35%、15%及15%權益。郭先生、蘇先生、林先生及劉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權益	持股百分比
郭先生（附註）	MECOM Holding Limited	實益權益及與另一名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100	100%
蘇先生（附註）	MECOM Holding Limited	實益權益及與另一名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100	100%

附註： MECOM Holding Limited分別由郭先生、蘇先生、林先生及劉先生擁有35%、35%、15%及15%權益。郭先生、蘇先生、林先生及劉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入登記冊或因其他原因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

由於本公司股份於2017年12月31日並無於聯交所上市，故於2017年12月31日，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並不適用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股東。

於2018年3月29日（即本報告日期），下列人士／法團（除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概約股權百分比
林先生（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600,960,000 (L)	50.08%
劉先生（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600,960,000 (L)	50.08%
MECOM Holding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600,960,000 (L)	50.08%
何先生（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240,000,000 (L)	20.00%
King Dragon	實益擁有人	240,000,000 (L)	20.00%

附註：

- (1) 字母「L」指該名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MECOM Holding Limited分別由郭先生、蘇先生、林先生及劉先生擁有35%、35%、15%及15%權益。郭先生、蘇先生、林先生及劉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
- (3) King Dragon由何先生實益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何先生被視為於King Dragon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概無任何人士告知本公司，其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據此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當時的唯一股東於2018年1月23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同意授出、行使、註銷任何購股權或將之宣告為失效。

購股權計劃目的

購股權計劃目的旨在肯定及嘉許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或可能已作出的貢獻。購股權計劃將向參與者提供機會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以達致下列目標：

- (i) 激勵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利益而充分提升其表現效率；及
- (ii) 吸引及挽留參與者或以其他方式與該等參與者保持持續業務關係，而該等參與者的貢獻乃對或將會對本集團的長遠發展有利。

購股權計劃參與者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下列人士（統稱「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i) 董事會全權認為將對或已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的任何諮詢人、顧問、供應商、客戶、分銷商及其他有關人士。

可供發行股份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120,000,000股股份，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可發行的股份。倘本公司已刊發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要求，則董事會可隨時重新釐定該上限至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及／或向董事會特別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惟條件是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有待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於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數目的30%。倘根據本公司任何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導致超出30%的上限，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於2018年3月29日（即本報告日期），根據計劃可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數目為120,000,000份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續)

向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數目上限

在直至授出日期的任何12個月期間已發行和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倘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數目超過上述1%限額，則本公司須發出通函、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符合上市規則的其他規定。

行使購股權的期限及購股權計劃期限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於購股權視為已授出並獲接納之日後及自該日起10年屆滿前期間隨時行使。購股權行使期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超過購股權授出後10年。於批准購股權計劃之日起10年後不得授出購股權。除非本公司經由股東大會或經由董事會提前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10年內有效。

接納購股權要約的付款

當本公司於相關接納日期或之前收到由承授人正式簽署構成接納購股權的一式兩份要約文件連同匯付或支付予本公司的1.00港元款項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後，購股權即被視作已授出及已獲承授人接納。倘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未於規定的接納日期獲接納，則視為已不可撤銷地拒絕。

釐定購股權行使價的基準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惟該價格須不低於下列各項的最高者：

- (i) 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須為聯交所可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載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的正式收市價；
- (ii) 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正式收市價的平均值；及
- (iii) 股份面值。

董事會報告

競爭業務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報告日期的期間內，概無董事或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本集團業務以外的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不論直接或間接）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不競爭契據

MECOM Holding Limited、郭先生、蘇先生、林先生及劉先生、上市規則定義的本公司控股股東（統稱「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於2018年1月23日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

控股股東確認彼等已遵守不競爭契據所規定的所有承諾。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並確認，概無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事項須經商討，且認為控股股東已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

持續關連交易

年內，本集團訂立以下持續關連交易：

(1) 租賃協議

(i) 辦公室租賃協議

於2017年6月1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鴻業建築工程有限公司（「鴻業建築工程」）（作為承租人）與郭先生及郭先生配偶黃鳳嫻女士（「黃女士」）（作為業主）（「業主」）訂立租賃協議（「辦公室租賃協議」），據此，業主同意向鴻業建築工程租出位於澳門宋玉生廣場258號建興龍廣場（興海閣、建富閣）6樓Q.R.S座（Units Q, R and S, 6/F, Praça Kin Heng Long-Heng Hoi Kuok, Kin Fu Kuok, No.258 Alameda Dr. Carlos D' Assumpção, Macau）的物業（「辦公室物業」），總建築面積約219.3平方米，以作辦公室之用。辦公室物業用作本集團的總部。辦公室租賃協議期限自2017年6月1日起計直至2019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每月租金為55,000澳門元（包括管理費、物業稅、水電費及地稅）。於辦公室租賃協議屆滿後，鴻業建築工程有權透過向業主發出90日事先通知重續辦公室租賃協議，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如招股章程所披露，董事會估計，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辦公室租賃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分別不會超過660,000澳門元及660,000澳門元。

年內，鴻業建築工程就租賃辦公室物業已付租金開支為610,000澳門元。

董事會報告

持續關連交易 (續)

(1) 租賃協議 (續)

(ii) 倉庫租賃協議

於2017年7月1日，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新鴻業工程建築有限公司（「新鴻業工程建築」）（作為承租人）與業主訂立租賃協議（「倉庫租賃協議」），據此，業主同意向新鴻業工程建築租出位於澳門牧場巷61號新城市工業大廈1樓J室（Unit J, 1/F, Edf. Industrial Cidade Nova, No. 61 Travessa dos Currais, Macau）的物業（「倉庫物業」），總建築面積約110.1平方米，以作倉庫之用。倉庫租賃協議期限自2017年5月1日起計直至2019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每月租金為16,000港元（包括管理費、物業稅、水電費及地稅）。於倉庫租賃協議屆滿後，新鴻業工程建築有權透過向業主發出90日事先通知重續倉庫租賃協議，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如招股章程所披露，董事會估計，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倉庫租賃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分別不會超過192,000港元及192,000港元，或198,000澳門元及198,000澳門元。

年內，新鴻業工程建築就租賃倉庫物業已付租金開支為198,000澳門元。

郭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黃女士為郭先生之配偶。因此，郭先生及黃女士各自均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人士。

由於辦公室租賃協議及倉庫租賃協議（「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性質相似，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應根據上市規則合併。由於合併租賃協議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預計將低於5.0%，預計年度代價將低於3百萬港元，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完全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報告

持續關連交易 (續)

(2) 總輔助建造服務協議

於2018年1月23日，本公司與蘇先生訂立總輔助建造服務協議（「總輔助建造服務協議」），據此，蘇先生及／或其聯繫人（「蘇氏公司」）將向本集團提供及安裝採暖、通風及空調、特低電壓、低電壓系統、管道及排水工程以及消防系統（「輔助建造服務」），期限為自2018年1月1日起計直至2020年12月31日止。

總輔助建造服務協議為一項框架協議，規定其中所述關連交易的運行機制。預計單份服務合約或須不時及按要求由本集團與各蘇氏公司訂立。每份個別服務合約將載列有關蘇氏公司將向本集團提供的有關服務、輔助建造服務費用及可能與該等服務有關的詳細規格。個別服務合約可能僅載有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總輔助建造服務協議所載具約束力的原則、指引、條款及條件相一致的條款。由於個別服務合約將僅為對總輔助建造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進一步闡述，故就上市規則而言，其將不構成關連交易的新類別。

如招股章程所披露，董事會估計，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總輔助建造服務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分別不會超過2.0百萬澳門元、2.0百萬澳門元及2.0百萬澳門元。該估計乃基於(a)鑒於我們現有建築合約及項目而作出的本集團將向蘇氏公司要求的輔助建造服務之預測需求；及(b)歷史交易金額。

年內，本集團就輔助建造服務向蘇氏公司支付的總服務費用約為0.2百萬澳門元。

蘇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蘇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總輔助建造服務協議下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將構成本公司的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總輔助建造服務協議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預期將低於5%，預計年度代價將低於3百萬港元，總輔助建造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完全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報告

持續關連交易 (續)

(3) 設施管理服務

本集團將繼續就Altira Resorts Limited、COD Resorts Limited、輝煌未來(管理服務)有限公司(統稱「新濠項目擁有人」)及／或其聯屬人士於澳門擁有／營運的酒店度假村及其他業務物業(「新濠酒店」)及新濠影匯酒店有限公司(「新濠影匯項目擁有人」)及／或其聯屬人士於澳門擁有／營運的酒店度假村及其他業務物業(「新濠影匯酒店」)向新濠項目擁有人以及新濠影匯項目擁有人各自提供設施管理、改造及維修工程及服務(「設施管理服務」)。

預計個別工程變更指令或須不時及按要求由本集團與新濠項目擁有人及新濠影匯項目擁有人以及／或彼等的聯屬人士於本集團提供設施管理服務的過程中訂立。每份個別工程變更指令將載列所需保養及維修服務的範圍及費用(如有)，以及可能與該等服務有關的詳細規格。指令的條款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給予新濠項目擁有人及新濠影匯項目擁有人之條款將不優於其他獨立項目擁有人可獲得者。由於該等指令將根據設施管理服務而訂立及將與其具有類似性質，故就上市規則而言，其並不構成關連交易的新類別。

如招股章程所披露，董事會估計，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就設施管理服務的年度上限分別不會超過50.2百萬澳門元、48.2百萬澳門元及25.5百萬澳門元。有關估計乃基於(a)本集團成功獲得的初步合約總金額；(b)預計工程進度；(c)預計完成日期；(d)相關合約項下的付款時間表；及(e)根據初步合約金額(經參考本集團過去三年所提供的類似設施管理服務項下變更指令的過往數額)預計的變更指令作出。

年內，來自設施管理服務的總收益約為21.0百萬澳門元。

各新濠項目擁有人為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新濠影匯項目擁有人由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間接擁有60%權益。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乃(i)由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擁有約51.22%，而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則由我們的主要股東之一何先生擁有約53.19%(其中包括實益權益、於其受控制法團的權益及於一項信託(其為受益人之一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權益)；及(ii)由何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個人擁有約0.34%。因此，各新濠項目擁有人及新濠影匯項目擁有人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人士。因此，設施管理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合併設施管理服務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計算預期將超過5%，設施管理服務項下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報告

持續關連交易 (續)

(4) 項目及供應工程

本集團將就新濠酒店及新濠影匯酒店向COD Resorts Limited (「新濠公司」)、新濠影匯發展有限公司及新濠影匯酒店有限公司 (「新濠影匯公司」) 提供鋼結構工程、土木工程建設與裝修及翻新工程 (「項目及供應工程」)。

預計個別工程變更指令或須不時及按要求由本集團與新濠公司及新濠影匯公司以及／或彼等的聯屬人士訂立。每份個別工程變更指令將載列項目及供應工程的範圍及費用 (如有) 以及可能與該等服務有關的詳細規格。指令的條款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給予新濠公司及新濠影匯公司之條款將不優於其他獨立項目擁有人可獲得者。由於該等指令將根據項目及供應工程而訂立及將與其具有類似性質，故就上市規則而言，其並不構成關連交易的新類別。

如招股章程所披露，董事會估計，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項目及供應工程的年度上限不會超過128.4百萬澳門元。該估計乃基於(a)本集團成功獲得的初步合約總金額；(b)預期工程進度；(c)預計完成日期；(d)相關合約項下的付款時間表；(e)經參考本集團過去三年所進行的相類項目變更指令的過往數額，就初步合約金額預測的變更指令；及(f)過去三年來自項目及供應工程的實際收益作出。

年內，來自項目及供應工程的總收益約為266.1百萬澳門元。

新濠公司為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各新濠影匯公司由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間接擁有60%權益。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乃(i)由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擁有約51.22%，而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則由我們的主要股東之一何先生擁有約53.19% (其中包括實益權益、於其受控制法團的權益及於一項信託 (其為受益人之一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權益) 的權益)；及(ii)由何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個人擁有約0.34%。因此，新濠公司及各新濠影匯公司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人士。因此，有關項目及供應工程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合併項目及供應工程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 (盈利比率除外) 按年計算預期將超過5%，有關項目及供應工程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報告

豁免

租賃協議（按合併基準）及總輔助建造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下的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設施管理服務（按合併基準）及項目及供應工程（按合併基準）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下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就有關設施管理服務（按合併基準）及項目及供應工程（按合併基準）的交易而言，預期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並參考上文所示各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算合共超過5%。因此，有關設施管理服務及項目及供應工程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確認，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設施管理服務及項目及供應工程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各財政年度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總值不應超過上文所述各上限所載的相關年度上限金額。

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審核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上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確認各交易(a)於本集團日常一般業務過程中；(b)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及(c)根據有關協議訂立，而協議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受聘對上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核數師已就上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董事會發出函件，載有其審核結果和結論。核數師確認，彼等概無獲悉任何事項致使彼等認為上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a) 未經董事會批准；
- (b) 在各重大方面未遵守本集團有關提供產品或服務之交易的定價政策；及
- (c) 在各重大方面未遵守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進行。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7條向聯交所提供核數師函件副本。

董事會報告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訂立的重大關聯方交易（其不構成上文所披露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披露。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股份於2018年2月13日以全球發售方式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於上市日期至本報告日期的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認股權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概無優先認股權條文導致本公司有責任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份。

稅項寬免

據本公司所悉，股東並無因持有股份而獲提供任何稅項寬免。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可供本公司查閱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直至刊發本報告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期間，已維持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充足公眾持股量。

企業管治

於上市日期直至本報告日期的期間，董事認為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條文。企業管治守則於上市日期前並不適用於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詳情載於本年年度報告第25至34頁。

薪酬政策

本集團根據僱員的才能、資歷及能力挑選僱員、釐定其薪酬及擢升僱員。

董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按本公司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統計數據檢討及提供建議。董事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對合資格人士的鼓勵，有關詳情載於本報告「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報告

報告期後事項

本公司股份於2018年2月13日以全球發售方式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12月31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發生對本集團構成影響的其他重大事項。

核數師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德勤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獲續聘。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郭林錫

香港，2018年3月29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致澳能建設控股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德勤

意見

吾等已審核載於第56至99頁的澳能建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7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意見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吾等就該等準則承擔的責任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為充份及適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吾等的職業判斷，對當前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吾等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吾等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p>建築合約收益及成本以及應收（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確認</p> <p>由於建築合約收益及成本以及應收（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之結餘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之重要性，加上管理層須在釐定建築合約總結果及建築合約之完工百分比時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因此吾等將建築合約收益及成本以及應收（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確認認為關鍵審核事項。</p> <p>於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錄得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6,070,000澳門元及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8,478,000澳門元。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已確認的收益及服務成本分別598,543,000澳門元及479,333,000澳門元。</p> <p>貴集團基於客戶根據項目完成階段發出證書的實際付款確認合約收益，以及根據貴集團管理層對建築合約總結果之估計及建築合約之完工百分比確認建築合約成本以及應收（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因此，就其總成本而言，合約的實際結果可能不同於有關估計，而此將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財務影響。</p> <p>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p>	<p>就確認合約工程之收益及成本以及應收（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而言，吾等執行了以下程序（透過抽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了解制定及批准成本預算以及對預計合約收益和成本的覆核的監控過程； • 將合約總額及變更指令與各已簽訂合約及與客戶的通信核對； • 透過與項目經理討論，評估彼等所估計的建設成本是否合理，當中考慮類似項目的利潤率、項目的工期及複雜程度； • 考慮已完成項目的過往準確性，以評價貴集團已批准的預算及對預算的修訂是否可靠； • 透過比對主要承建商／供應商／賣方提供的報價，核實估計總成本是否合理； • 於年內透過與項目經理討論，了解相關建築項目的完工狀況，以及更改預算合約價值及合約成本的原因； • 透過檢查客戶出具的證書及與預算時間對比進度，質詢管理層對貴集團於預算時限內履行合約的能力的評估； • 透過獲取客戶出具的證書及進行建築工地現場視察，評估截至年底的完工百分比的合理性；及 • 透過核對進度付款金額與向客戶開具的發票，核查應收（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的準確性，以及根據供應商發票和分包商要求付款證明，核對所產生合約成本金額。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吾等亦不對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在吾等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時，吾等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有重大不符，或者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如果吾等認為其他信息有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吾等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和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列報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對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監控負責，以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對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按照吾等所協定的應聘條款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概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個別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續)

在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過程中，吾等運用了職業判斷，保持了職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比較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為高。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資料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得的審核憑證，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而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如果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對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資料的關注。假若有關的披露資料不足，則修訂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繼續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集團中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分、適當的審核證據，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審核。吾等對吾等的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吾等與治理層溝通了（其中包括）計劃的審核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核發現等事項，包括吾等在審核期間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亦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職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所有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吾等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吾等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對某件事項作出公開披露，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若有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而造成的負面後果將會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吾等將不會在此等情況下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馮衍超。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8年3月29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千澳門元	2016年 千澳門元
收益	5	658,746	464,882
服務成本		(531,436)	(367,647)
毛利		127,310	97,235
其他收入	6	465	279
其他虧損	7	(23)	–
行政開支		(27,467)	(14,596)
上市開支		(13,617)	–
除稅前溢利		86,668	82,918
所得稅開支	11	(8,474)	(14,917)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8	78,194	68,001
每股基本盈利(澳門仙)	12	8.15	7.0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12月31日

	附註	2017年 千澳門元	2016年 千澳門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5,630	7,59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	8,283
		15,630	15,882
流動資產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4	6,070	10,165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5	98,610	97,428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6	105,679	23,438
應收股東款項	17	46	26,460
已抵押銀行存款	18	41,108	26,457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	165,882	107,367
		417,395	291,315
流動負債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4	8,478	7,601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6	2,739	9,142
應付股東款項	17	5,021	-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9	178,779	81,408
稅項負債		36,076	44,108
		231,093	142,259
流動資產淨值		186,302	149,056
資產淨值		201,932	164,93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0	-*	90
儲備		201,932	164,848
權益總額		201,932	164,938

* 不足1,000澳門元

第56至99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18年3月29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以下代表簽署：

郭林錫
董事

蘇冠濤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千澳門元	股份溢價 千澳門元	法定儲備 千澳門元 (附註a)	其他儲備 千澳門元 (附註b)	保留盈利 千澳門元	合計 千澳門元
於2016年1月1日	90	-	45	-	158,602	158,737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68,001	68,001
已付股息(附註10)	-	-	-	-	(61,800)	(61,800)
於2016年12月31日	90	-	45	-	164,803	164,938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78,194	78,194
於註冊成立日期已發行股份 (附註20)	-*	-	-	-	-	-*
於重組及重組生效後 已發行股份(附註1及20)	(90)	147,204	-	(147,114)	-	-*
已付股息(附註10)	-	-	-	-	(41,200)	(41,200)
於2017年12月31日	-*	147,204	45	(147,114)	201,797	201,932

附註:

- (a) 根據澳門商法典的條文，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每年將除稅後溢利的最少25%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結餘達至其註冊資本的50%為止。該儲備不可分派予股東。
- (b) 於2017年12月31日，其他儲備結餘指鴻業建築工程有限公司(「鴻業」)及新鴻業工程建築有限公司(「新鴻業」)的總股本與本公司根據於2017年5月31日完成的重組就MECOM EHY Limited(「MECOM EHY」)及MECOM Sun Hung Yip Limited(「MECOM Sun Hung Yip」)分別收購鴻業及新鴻業透過發行股份所達成的代價之間的差額。

* 不足1,000澳門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澳門元	2016年 千澳門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86,668	82,918
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881	2,412
銀行利息收入	(465)	(107)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91,084	85,223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	1,510	45,328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增加	(105,147)	–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減少	4,095	3,139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97,063	(56,497)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	877	7,601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減少	(9,142)	(2,611)
經營產生的現金	80,340	82,183
已付所得稅	(16,506)	(2,700)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63,834	79,483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629)	(1,122)
墊款予關連公司	(11,591)	(21,990)
關連公司還款	34,497	21,418
股東還款	26,414	1,802
墊款予股東	–	(27,843)
存入已抵押銀行存款	(28,887)	(12,452)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14,236	1,35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	(8,283)
已收利息	465	107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0,505	(47,004)
融資活動		
股東墊款	5,021	540
還款予股東	–	(2,593)
關連公司墊款	2,739	–
已付股份發行成本	(2,384)	–
已付股息	(41,200)	(61,80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5,824)	(63,85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58,515	(31,37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7,367	138,741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5,882	107,367
以銀行結餘及現金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7年5月8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並於開曼群島登記為有限公司，而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澳門宋玉生廣場258號建興龍廣場（興海閣、建富閣）6樓Q.R.S座（Units Q, R and S, 6/F, Praca Kin Heng Long-Heng Hoi Kuok, Kin Fu Kuok, No. 258 Alameda Dr. Carlos D'Assumpcao, Macau）。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鋼結構工程、土木工程建設與裝修及翻新工程、高壓變電站建設及其系統安裝工程、設施管理、改造及維修工程及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澳門元（「澳門元」）呈列，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上市」），本集團進行集團重組以精簡架構（「重組」），據此，本公司已於2017年5月31日成為其營運附屬公司（包括鴻業及新鴻業）的控股公司（統稱「附屬公司」）。本集團已進行重組，包括以下步驟：

- (i) MECOM Holding Limited（「MECOM Holding」）於2017年4月28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MECOM Holding的法定股本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於註冊成立後，蘇冠濤先生（「蘇先生」）、郭林錫先生（「郭先生」）、林國華先生（「林先生」）及劉家華先生（「劉先生」）（統稱為「控股股東」）分別獲配發及發行35股、35股、15股及15股股份。
- (ii) 為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於2017年5月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以作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本公司的初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於註冊成立後，MECOM Holding獲配發及發行1,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 (iii) MECOM EHY、MECOM Hung Yip Limited（「MECOM Hung Yip」）及MECOM Sun Hung Yip均於2017年5月10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MECOM EHY、MECOM Hung Yip及MECOM Sun Hung Yip的法定股本均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於註冊成立後，本公司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一股繳足股份。
- (iv) 於2017年5月31日，MECOM EHY分別向蘇先生（其實益擁有35%股本及以信託方式為林先生持有15%股本）及郭先生（其實益擁有35%股本及以信託方式為劉先生持有15%股本）各自收購鴻業50%股本，代價分別為57,404,932澳門元及57,404,932澳門元，有關代價乃參考鴻業於2017年4月30日的資產淨值而釐定。上述轉讓的代價已由本公司於同日透過向MECOM Holding（按蘇先生、郭先生、林先生及劉先生的指示）配發及發行500股股份結清。於有關轉讓完成後，鴻業成為MECOM EHY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續)

- (v) 於2017年5月31日，MECOM Sun Hung Yip分別向蘇先生、郭先生、林先生及劉先生收購新鴻業35%、35%、15%及15%的股本，代價為32,393,744澳門元，該代價乃參考新鴻業於2017年4月30日的資產淨值而釐定。上述轉讓的代價已由本公司於同日透過向MECOM Holding (按蘇先生、郭先生、林先生及劉先生的指示) 配發及發行500股股份結清。於有關轉讓完成後，新鴻業成為MECOM Sun Hung Yip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vi) 於2017年6月2日，MECOM Holding與King Dragon Ventures Limited (「King Dragon」) 及One Wesco Inc. (「One Wesco」) 各自訂立首次公開發售前協議，據此，MECOM Holding已同意(a)向King Dragon出售588股股份，代價為10,800,000港元；及(b)向One Wesco出售160股股份，代價為2,938,776港元。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內貫徹應用自2017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頒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以下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及相關修訂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⁴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修訂本)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修訂本)	具有負債補償的前提還款特性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 或注入資產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 (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支付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 (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作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2014年至2016年週期) 的一部分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2015年至2017年週期) ²

¹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金融負債、一般對沖會計法的新規定及金融資產的減值規定。

與本集團有關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進行其後計量。具體而言，在以收回合約現金流量為目標且合約現金流量僅用於支付未償還的本金和本金利息的業務模式下持有的債務投資，在其後會計期末通常按攤銷成本進行計量。在以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銷售金融資產為目標，且具有合約條款在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僅用於支付未償還本金和本金利息的業務模式下持有的債務工具通常按以公平值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在其後會計期間按公平值進行計量。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於其他綜合收益中列報（並非為交易而持有的）權益投資的公平值變動，而通常僅將股息收益計入損益。
- 就金融資產減值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有別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項下的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計入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一般而言，本公司董事預期：

- 所有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應收股東款項、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將繼續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攤銷成本進行計量。
-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將導致本集團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就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以及其他須作出減值撥備的項目之尚未產生的信貸虧損提前撥備。

根據本公司董事的評估，倘本集團須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則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將予確認的累計減值虧損金額將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確認的累計金額略有增加，主要是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以及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確認的進一步減值將減少於2018年1月1日的期初保留溢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入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載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收益確認指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於2016年，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識別履約責任、主體對代理代價以及發牌申請指引的澄清。

就建築合約而言，本公司董事已評估，因本集團必須在建築期間完成履約責任，所以應該按時間確認該等建築合約收入。現時使用之產量法計算該等履約責任完成之進度將繼續適用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此外，本公司董事具體考慮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合約合併、合約變更指令產生之合約修訂、可變代價，以及評估合約中是否有重大融資成份之指引。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導致更多的披露。然而，本公司董事並不預期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會將會對相關報告期間內確認收益的時間及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同時為出租人及承租人引入一個用以識別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的全面模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其生效時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撤銷，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則除外。

使用權資產初步乃按成本計量，其後按成本（除若干例外情況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按於該日尚未支付的租金現值初始計量。其後，租賃負債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金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的分類而言，經營租賃付款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有關租賃負債的租金將分類為本金及利息部分，並將呈列為融資現金流量。

與承租人會計處理相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並繼續規定出租人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須作出全面披露。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約為328,000澳門元（如附註22所披露）。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租賃的定義。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惟其屬低價值或短期租賃則除外。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計量、呈列及披露出現上文所述的變動。

除上文所討論者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以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日後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如下文載列的會計政策所說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換取商品及服務所付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間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為可直接觀察得出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得出。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的特點。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範疇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疇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存在一些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的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載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本公司在以下情況下取得控制權：

- 可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
- 就來自參與被投資方的可變回報承受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可行使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控制權三個因素中的一個或以上發生變化，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擁有被投資方的控制權。

當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開始對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本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於年內所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直至本集團不再對該附屬公司擁有控制權之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如必要，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會作出調整，以令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在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涉及共同控制下實體的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進行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合併實體或業務最初受到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就已經合併。

就控制方而言，合併實體的資產淨值以現有賬面值合併。於共同控制合併時與商譽或議價購買收益有關的金額不予確認。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自所呈列的最早日期或自合併實體最初受到共同控制的日期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的業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

建築合約收益載述於下文有關建築合約的會計政策。設施管理、改造及維修工程及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在經濟利益可能將流入本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參照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的實際利率按時間比例基準累計，適用的實際利率指將金融資產於整個預計年期內的估計日後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該資產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建築合約

倘建築合約的成果能可靠估計，則收益及成本於報告期末參照合約活動的完成階段確認，按所進行的建築工程（經客戶核證）與估計總合約款項的比例計量。合約工程、申索及獎勵款項的變動會以金額能可靠計量及收入被認為可能收回為限而計算在內。

倘建築合約的成果不能可靠估計，合約收益則僅在很可能可收回所產生合約成本的情況下予以確認。合約成本會在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總合約成本有可能超逾總合約收益，預期虧損則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迄今產生的合約成本加上已確認溢利減去已確認虧損超逾工程進度款，有關盈餘則列示為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就工程進度款超逾迄今產生的合約成本加上已確認溢利減去已確認虧損的合約而言，盈餘則列示為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在進行相關工程前已收取的款項，乃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作為已收墊款，作為負債。已就所進行工程開出賬單但客戶仍未支付的款項，乃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作為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所進行的交易乃按交易當日的現行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乃按該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並按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則不予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租賃

當租賃條款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時，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乃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倘另一系統化基準更能代表自租賃資產耗用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

退休福利成本

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符合領取供款資格時確認為開支。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或開支及從未課稅或扣稅的項目，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報的「除稅前溢利」不同。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前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使用的相應稅基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僅在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供可扣稅暫時差額抵銷時，方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倘暫時差額源自對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均不造成影響的交易中初步確認的資產及負債，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稅項 (續)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與附屬公司的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本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及暫時差額可能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則作別論。與該等投資相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使用暫時差額的利益且預期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作出檢討，並於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令致全部或部分資產可以收回時作出相應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以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方式將產生的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者除外，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在扣除剩餘價值後，採用直線法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確認折舊。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均按未來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出售或報廢時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值的差額，並在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若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則會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初步確認時，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產生的直接交易成本將在適當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中扣除。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該分類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債務工具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可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的賬面淨值的比率。

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予釐定付款而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應收股東款項、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已質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均按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已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請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確認，惟確認利息影響不大的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會就金融資產是否有減值跡象進行評估。當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該金融資產將被視為出現減值。

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方出現嚴重財務困難；或
- 違約，如拖欠或未能繳付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可能將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就若干類別的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款項）而言，獲評估為並未單獨減值的資產亦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本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還款次數增加，及與應收款項逾期有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減值虧損的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照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

所有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直接於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中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則除外，其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當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時，將於撥備賬中撇銷。其後收回先前撇銷的款項乃計入損益。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相關連，則透過損益撥回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日期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情況下應有的攤銷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按合約安排本質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而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指證明在扣除集團實體所有負債後在其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集團實體發行的權益工具乃按已收取的所得款項 (扣除直接發行成本) 確認。

以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 (包括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股東款項及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 (如適用) 較短期間內可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 (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 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的賬面淨值的比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為發行人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按債務工具條款如期付款而須向持有人支付指定款項以補償其所遭受虧損的合約。

本集團所發行的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其公平值計量，且倘並非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其後按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計量：

- (i)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的合約責任金額；及
- (ii) 初步確認的金額減 (倘適用) 於擔保期間確認的累計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終止確認

只有當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將金融資產及其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間的差額以及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累計的累計盈虧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只有在其責任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有形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其有形資產（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如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有）。倘不能估計單一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其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於可識別合理及一貫分配基準的情況下，企業資產亦會被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或會被分配到可合理地及按一貫分配基準而識別的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中。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的現時市場估值及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無調整的資產相關的特定風險。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增至其可收回金額的已修改估計數字，惟因此已增加的賬面值不會超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未有確認減值虧損時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會即時確認為得益。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行法律或推定責任及本集團可能須履行該責任，且就責任金額能作出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於報告期末對履行現有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且經計及有關責任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倘撥備採用履行現有責任的估計現金流量計量，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倘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

倘用以償還撥備的部分或全部經濟利益預期將自第三方收回，則當實質上確認將收到償款且應收金額能可靠計量時，應收款項方確認為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應用於附註3所述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就目前不能從其他來源得出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的期間，其影響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倘修訂對當前和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和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來源具有對隨後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造成須作出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

有關建築及土木工程的建築合約

本集團根據管理層對項目總結果的估計以及建築工程的完工百分比確認建築合約的合約收益及溢利。估計建築收益乃按相關合約所載條款釐定。建築成本（主要包括分包費用及材料成本）由管理層按所涉及主要承建商／供應商／賣方不時提供的報價及管理層經驗估計。根據管理層的經驗，合約工程及申索的變動在金額經客戶核證且收入被視作可能的情況下會計入收益。儘管管理層因應合約進度審閱及修訂對建築合約的合約收益及成本的估計，惟就其總收益及成本而言，合約的實際結果可能高於或低於該等估計，而此將對已確認收益及溢利構成影響。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的估計減值

管理層根據客觀證據估計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的可能性。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虧損，本集團會考慮對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減值虧損的金額乃根據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按金融資產的原定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的實際利率）貼現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倘若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的賬面值約為91,018,000澳門元（2016年：91,795,000澳門元）（附註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收益指來自鋼結構工程、土木工程建設、裝修及翻新工程、高壓變電站建設及其系統安裝工程、設施管理、改造及維修工程及服務收入的已收及應收款項。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首席營運決策者（「首席營運決策者」）審閱根據與附註3相同的會計政策編製的本集團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因此，本集團只有一個單一經營及可報告分部，並無呈列該單一分部的進一步具體財務資料及分析。

	2017年 千澳門元	2016年 千澳門元
鋼結構工程、土木工程建設與裝修及翻新工程	507,138	233,694
高壓變電站建設及其系統安裝工程	91,405	186,666
設施管理、改造及維修工程及服務	60,203	44,522
	658,746	464,882

由於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資料並無定期提供予首席營運決策者審閱，故並無披露有關分析。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收益均來自於澳門的業務，而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均位於澳門。

主要客戶資料

於年內，佔本集團總收益逾10%的鋼結構工程、土木工程建設、裝修及翻新工程、高壓變電站建設及其系統安裝工程、設施管理、改造及維修工程及服務客戶的收益載列如下：

	2017年 千澳門元	2016年 千澳門元
客戶A	395,756	不適用*
客戶B	71,213	不適用*
客戶C	66,713	不適用*
客戶D	不適用*	163,843
客戶E	不適用*	123,897

* 於年內，相關客戶的收益少於本集團總收益的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其他收入

	2017年 千澳門元	2016年 千澳門元
銀行利息收入	465	107
其他	-	172
	465	279

7. 其他虧損

	2017年 千澳門元	2016年 千澳門元
匯兌虧損淨額	23	-

8. 年度溢利

	2017年 千澳門元	2016年 千澳門元
年度溢利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服務成本：		
建設成本	479,333	335,507
提供服務成本	52,103	32,140
	531,436	367,647
董事酬金(附註9)	4,900	-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花紅及其他津貼	109,970	56,80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部分)	1,226	1,149
	116,096	57,954
減：計入服務成本的款項	(98,387)	(53,651)
	17,709	4,303
核數師酬金(附註)	1,133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881	2,412
法律及專業費用	142	180
以下項目的最低租賃付款：		
- 租賃物業	1,969	1,331
- 機器及設備	6,018	8,133

附註：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鴻業及新鴻業於澳門屬於A組納稅人類別，因此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概無任何核數師獲委任，亦無產生任何核數師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董事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時間，本公司並無任何主要行政人員、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原因是本公司僅於2017年5月8日註冊成立。

於2017年5月8日，蘇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而郭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概無因獲委任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各附屬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或因管理附屬公司事務而自該等附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千澳門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千澳門元	酌情花紅 千澳門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澳門元	總計 千澳門元
執行董事（附註）：					
蘇先生	-	2,100	350	-	2,450
郭先生	-	2,100	350	-	2,450
	-	4,200	700	-	4,90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千澳門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千澳門元	酌情花紅 千澳門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澳門元	總計 千澳門元
執行董事（附註）：					
蘇先生	-	-	-	-	-
郭先生	-	-	-	-	-
	-	-	-	-	-

附註：以上所示執行董事的酬金乃按彼等於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方面的服務而支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續)

僱員

於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兩名董事(2016年：無)，其薪酬詳情載列於上文。其餘三名(2016年：五名)最高薪酬僱員(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年內的薪酬詳情如下：

	2017年 千澳門元	2016年 千澳門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5,261	4,778
酌情花紅(附註)	3,602	6,49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	5
	8,869	11,273

附註： 酌情花紅根據本集團內部有關人士的職務及責任以及本集團的表現而釐定。

薪酬介乎於以下範圍且並非本公司董事之最高薪酬僱員數目如下：

	2017年 僱員人數	2016年 僱員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港元」)	–	2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1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1	2

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概無董事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10. 股息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重組前，鴻業及新鴻業向其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總額為41,200,000澳門元(2016年：61,800,000澳門元)。

於報告期末後，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本公司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股份6.7港仙(2016年：零)，合共約為80,400,000港元(2016年：零)。末期股息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開支

	2017年 千澳門元	2016年 千澳門元
即期稅項		
澳門所得補充稅	13,483	14,91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5,009)	–
	8,474	14,917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獲豁免繳納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按於各評稅年度超出600,000澳門元的應課稅收入以稅率12%計算的澳門所得補充稅。

年內稅項支出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2017年 千澳門元	2016年 千澳門元
除稅前溢利	86,668	82,918
按12%（2016年：12%）的澳門所得補充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10,400	9,950
不可抵扣稅項開支之稅項影響	3,227	5,11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5,009)	–
特別補充稅減免措施	(144)	(144)
年內稅項開支	8,474	14,917

12.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2017年 千澳門元	2016年 千澳門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78,194	68,001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股份數目	960,000	960,000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數目乃假設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已於2016年1月1日生效而釐定。

由於概無任何尚未發行潛在普通股，故於兩個年度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汽車 千澳門元	廠房及機械 千澳門元	辦公設備 千澳門元	電腦設備 千澳門元	總計 千澳門元
成本					
於2016年1月1日	2,262	9,490	86	119	11,957
增加	–	1,053	19	50	1,122
於2016年12月31日	2,262	10,543	105	169	13,079
增加	1,326	11,330	104	152	12,912
於2017年12月31日	3,588	21,873	209	321	25,991
折舊					
於2016年1月1日	526	2,481	29	32	3,068
年度撥備	415	1,950	18	29	2,412
於2016年12月31日	941	4,431	47	61	5,480
年度撥備	438	4,375	25	43	4,881
於2017年12月31日	1,379	8,806	72	104	10,361
賬面值					
於2016年12月31日	1,321	6,112	58	108	7,599
於2017年12月31日	2,209	13,067	137	217	15,63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經考慮其剩餘價值後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以下比率以直線法計算折舊：

汽車	20%
廠房及機械	20%
辦公設備	20%
電腦設備	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017年 千澳門元	2016年 千澳門元
在建工程：		
已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511,666	565,018
減：工程進度款	(514,074)	(562,454)
	(2,408)	2,564
以申報為目的的分析：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6,070	10,165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8,478)	(7,601)
	(2,408)	2,564

15.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017年 千澳門元	2016年 千澳門元
貿易應收款項	76,396	73,513
應收保留金	14,622	18,28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 按金	1,028	859
— 預付款項	2,188	1,871
— 遞延股份發行成本	2,692	—
— 其他	1,684	2,903
	98,610	97,428

於2017年12月31日(2016年：零)並未確認呆壞賬撥備。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給予客戶0至90天的信貸期。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計算的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千澳門元	2016年 千澳門元
0至90天	62,155	52,439
91至365天	13,450	18,575
1至2年	696	2,499
超過2年	95	—
	76,396	73,5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續)

貿易應收款項 (續)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中包含於報告期末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款項，賬面值為31,399,000澳門（2016年：26,906,000澳門元）。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該等債務的絕大部份已於其後結清，故該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

	2017年 千澳門元	2016年 千澳門元
逾期但未減值：		
0至90天	20,545	17,772
91至365天	10,553	6,635
1至2年	206	2,499
超過2年	95	—
	31,399	26,906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為客戶界定信貸限額。經參考各自以往的結算記錄，本集團大多數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均來自具有良好信貸質素的客戶。本集團並無對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應收保留金

應收保留金為無抵押、免息，及可於個別合約介乎自各自項目完成之日起計1年至2年的缺陷責任期末收回。

於報告期末，按缺陷責任到期日劃分的待結清應收保留金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千澳門元	2016年 千澳門元
按要求或於一年內	9,982	16,169
一年後	4,640	2,113
	14,622	18,282

本集團之應收保留金中包含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款項，賬面值為3,818,000澳門元（2016年：6,637,000澳門元）。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該等債務的絕大部分已於其後結清，故該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

在釐定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的可收回性時，本集團會考慮初步授出信貸當日直至報告期末客戶信貸質素的任何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應收(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於12月31日		於以下期間的 最高尚未清償金額	
	2017年 千澳門元	2016年 千澳門元	2017年 千澳門元	2016年 千澳門元
非貿易性質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利鴻工程有限公司(附註a)	-	21,538	21,683	27,215
進力工程有限公司(附註a)	532	1,830	13,171	15,495
鴻力工程材料有限公司(附註b)	-	70	70	70
利萌工程有限公司(附註b)	-	-	-	2,076
利捷達(澳門)機電工程有限公司(附註a)	-	-	105	-
	532	23,438		
貿易性質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附註c)				
— 貿易應收款項	85,872	-		
— 應收保留金	19,275	-		
	105,147	-		
	105,679	23,438		

本集團一般向其關連公司授予45天的信貸期。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千澳門元	2016年 千澳門元
90天內	84,219	-
91至365天	1,653	-
	85,872	-

於2017年12月31日，計入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貿易應收款項)的應收款項賬面值為5,397,000澳門元(2016年：零)，其已逾期但未減值。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該關連公司款項的絕大部分已於其後結清，故該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

	2017年 千澳門元	2016年 千澳門元
逾期但未減值：		
0至90天	5,233	-
91至365天	164	-
	5,39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應收（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續）

於報告期末，按缺陷責任期到期日劃分的待結清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應收保留金）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千澳門元	2016年 千澳門元
按要求或於一年內	896	—
一年後	18,379	—
	19,275	—

應收保留金為無抵押、免息，及可於個別合約自各自項目完成之日起計1年的缺陷責任期末收回。

於2017年12月31日，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應收保留金）中包含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保留金，賬面值為502,000澳門元（2016年：零）。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故該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

	2017年 千澳門元	2016年 千澳門元
非貿易性質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利鴻工程有限公司（附註a）	405	—
進力工程有限公司（附註a）	2,334	—
	2,739	—
貿易性質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進力工程有限公司（附註a）	—	1,952
安格設施管理有限公司（附註b）	—	2,609
利萌工程有限公司（附註b）	—	4,581
	—	9,142
	2,739	9,1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應收（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續）

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為0至90天。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來自關連公司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千澳門元	2016年 千澳門元
90天內	–	8,426
91至365天	–	716
	–	9,142

附註：

- (a) 控股股東於該等關連公司擁有實益權益。
- (b) 該等公司為控股股東擁有實益權益的關連公司。於2017年7月，控股股東之股本權益已轉讓予第三方，故自2017年7月起該等公司不再為本集團關連公司。
- (c) 何猷龍先生（「何先生」）為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而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自2017年6月（彼時何先生於2017年6月透過King Dragon（由何先生全資擁有）成為本公司擁有29.4%權益的股東）起成為本集團的關連公司。

於報告期末，關連公司非貿易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應收（應付）股東款項

股東	條款	於12月31日		於以下期間的 最高尚未清償金額	
		2017年 千澳門元	2016年 千澳門元	2017年 千澳門元	2016年 千澳門元
應收股東款項					
<u>非貿易性質</u>					
蘇先生	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38	38	38	38
郭先生	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	13,923	13,923	18,914
林先生	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	12,491	12,491	15,458
劉先生	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8	8	8	8
		46	26,460		
應付股東款項					
<u>非貿易性質</u>					
郭先生	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1,938	–		
林先生	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3,083	–		
		5,021	–		

18.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2017年 千澳門元	2016年 千澳門元
已抵押銀行存款	41,108	26,457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5,882	107,367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已抵押以獲取授予本集團的銀行擔保的銀行存款。於2017年12月31日，已抵押銀行存款按年利率介乎0.2% – 1.3%（2016年：0.84% – 0.9%）計息，原到期日為三個月至一年。

於2017年12月31日，銀行結餘按現行市場年利率0.01%（2016年：0.01%）計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續)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的賬面值如下：

	2017年 千澳門元	2016年 千澳門元
港元	159,286	113,993

19.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17年 千澳門元	2016年 千澳門元
貿易應付款項	79,572	39,780
應付保留金	1,240	2,4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應計開支及建設成本	97,285	13,795
— 預收款項	682	25,410
	178,779	81,408

貿易採購款的信貸期為0-90天。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按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千澳門元	2016年 千澳門元
0至90天	73,279	36,540
91至365天	5,133	3,080
1至2年	1,160	160
	79,572	39,780

應付保留金為免息及可於個別合約介乎自各自項目完成之日起計1年至2年的缺陷責任期末支付。

於報告期末，按缺陷責任期到期日劃分的待結清應付保留金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千澳門元	2016年 千澳門元
按要求或於一年內	1,240	2,4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股本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股本指鴻業及新鴻業的股本（分別為40,000澳門元及50,000澳門元）總和。

於重組完成後，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之股本指本公司賬面值為20.6澳門元之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普通股本之變動如下：

	股份數目	股本 澳門元
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17年5月8日註冊成立日期及於2017年12月31日	38,000,000	391,400
已發行：		
於2017年5月8日（註冊成立日期）	1,000	10.3
於2017年5月31日根據重組發行股份	1,000	10.3
於2017年12月31日	2,000	20.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2017年 千澳門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47,204
流動資產	
遞延股份發行成本	2,692
銀行結餘及現金	4
	2,696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3,647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15,008
	18,655
流動負債淨值	(15,959)
資產淨值	131,24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
儲備	131,245
權益總額	131,245

* 不足1,000澳門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續)

本公司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澳門元	累計虧損 千澳門元	合計 千澳門元
於2017年5月8日(註冊成立日期)	-	-	-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15,959)	(15,959)
集團重組的影響(附註1)	147,204	-	147,204
於2017年12月31日	147,204	(15,959)	131,245

22.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本集團有關到期已租賃物業的未償付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如下：

	2017年 千澳門元	2016年 千澳門元
一年內	328	252

根據與郭先生及黃鳳娣女士(郭先生的配偶)訂立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經營租賃承擔包括本集團有關到期已租賃物業的未償付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如下：

	2017年 千澳門元	2016年 千澳門元
一年內	214	66

租賃一般按固定租金、一至三年租期協商達成。

23.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擁有的資本承擔如下。

	2017年 千澳門元	2016年 千澳門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3,96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關聯方交易

除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披露的與關聯方結餘詳情及於綜合財務報表另行披露的其他詳情外，年內，本集團亦與關聯方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關聯方名稱	交易性質	2017年 千澳門元	2016年 千澳門元
郭先生及黃鳳娉女士 (郭先生的配偶)	辦公室租金開支	610	540
	倉庫租金開支	198	198
進力工程有限公司	建設工程開支	206	1,952
	服務費開支	3,400	6,800
鴻力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建設工程開支	1,179	1,597
安格設施管理有限公司	設施管理開支	14,360	5,183
利萌工程有限公司	諮詢服務開支	1,859	12,810
	建設服務收入	502	2,583
利捷達(澳門)機電工程有限公司 (附註a)	建設工程開支	261	27
Kappa Electrical & Mechanical Engineering Co., Ltd (附註b)	建設工程開支	4,620	45
	建設服務收入	264	-
澳濠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附註b)	建設工程開支	-	5,177
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	建設服務收入	287,136	-
澳門現代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a)	採購原材料	148	-

附註：

(a) 控股股東於該等關連公司擁有實益權益。

(b) 該等公司為控股股東擁有實益權益的關連公司。於2017年7月，控股股東之股本權益已轉讓予第三方，故自2017年7月起該等公司不再為本集團關連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關聯方交易 (續)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被視為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彼等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短期福利及離職後福利分別為6,872,000澳門元(2016年:零)及11,000澳門元(2016年:零)。

25.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詳情

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非上市投資為147,204,000澳門元。

於2017年12月31日,應付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直接及個別持有的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公司於以下日期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直接持有:					
MECOM EHY	英屬處女群島 2017年5月10日	1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MECOM Hung Yip	英屬處女群島 2017年5月10日	1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MECOM Sun Hung Yip	英屬處女群島 2017年5月10日	1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鴻業	澳門特別行政區 2010年9月7日	40,000澳門元	100%	100%	建設工程及土木工程
新鴻業	澳門特別行政區 2008年3月12日	50,000澳門元	100%	100%	建設工程及土木工程

於年末,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同時最大化股東回報及維持充分的資本架構。自過往年度起，本集團的整體策略保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由債務（包括應付股東及關連公司款項）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組成。

本集團管理層將持續對資本架構進行定期檢討，並考慮資本的成本及資本相關風險。本集團將透過派發股息、發行新股以及發行新債項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27. 金融工具

27a. 金融工具的分類

	2017年 千澳門元	2016年 千澳門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	406,445	279,279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185,857	65,140

27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款項及按金、應收股東及關連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應付股東及關連公司款項。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各附註中披露。

與本集團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及如何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本集團實體均以其各自的功能貨幣收取大部分的收益及支付大部分支出。本集團面臨的貨幣風險主要源自以本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原材料採購以及向客戶收取的服務及銷售所得款項。產生此類風險的貨幣主要為港元、美元（「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以個別集團實體各自的港元及澳門元計值且港元與澳門元掛鈎，故本集團所面臨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金融工具 (續)

27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貨幣風險 (續)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對外匯風險實施監控並在有需要的情況下，將會考慮對沖重大的外幣風險。

於報告期末若干重大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資產	
	2017年 千澳門元	2016年 千澳門元
港元	312,109	164,129

	負債	
	2017年 千澳門元	2016年 千澳門元
美元	—	6,989
人民幣	275	—
港元	50,649	19,391

敏感度分析

就美元兌澳門元、人民幣兌澳門元及港元兌澳門元的波動風險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該風險甚微，因此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浮動利率的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而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亦就固定利率已抵押銀行存款而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就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訂立任何對沖工具。

本公司董事認為整體利率風險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金融工具 (續)

27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因交易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及本集團提供財務擔保而將面臨財務損失的最高信貸風險，乃源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各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及附註28披露的與本集團提供的財務擔保有關的或然負債金額。

本集團面臨來自本集團五大主要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以及應收關連公司貿易性質款項的集中信貸風險為160,506,000澳門元（2016年：48,789,000澳門元），佔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以及應收關連公司貿易性質款項總額的82%（2016年：53%）。本集團的主要客戶為若干聲譽卓著的機構。

為最大限度地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未付的債項。此外，本集團管理層於報告期末檢討每項個別貿易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所作出的減值虧損已足夠。就此而言，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大幅降低。

由於交易對手方均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高信貸評級的銀行，故本集團流動資金方面的信貸風險有限。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控及維持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就撥付本集團營運及減少現金流量波動影響而言屬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

下表詳述本集團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日，其乃根據本集團於可能被要求償還的最早日期按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金融工具 (續)

27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流動資金表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償還或 少於三個月 千澳門元	三個月至一年 千澳門元	一至兩年 千澳門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澳門元	總賬面值 千澳門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178,097	-	-	178,097	178,09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2,739	-	-	2,739	2,739
應付股東款項	-	5,021	-	-	5,021	5,021
		185,857	-	-	185,857	185,857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償還或 少於三個月 千澳門元	三個月至一年 千澳門元	一至兩年 千澳門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澳門元	總賬面值 千澳門元
於201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54,452	1,546	-	55,998	55,998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9,142	-	-	9,142	9,142
財務擔保合約	-	279,500	-	-	279,500	-
		343,094	1,546	-	344,640	65,140

上述財務擔保合約包含的金額為在擔保對手方索償情況下，本集團根據安排可能須結付全數擔保金額的最高金額。根據報告期末的預期，本集團認為須根據安排付款的機會極微。然而，該估計將視乎對手方根據擔保提出索償的可能性而有所改變，而提出索償的可能性則取決於對手方所持獲擔保財務應收款項出現信貸虧損的可能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金融工具 (續)

27c.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式計算，並按貼現現金流量分析。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28. 履約保證金及或然負債

本集團及其關連公司所承擔建築合約的若干客戶須由集團實體及其關連人士（包括控股股東）以履約保證金形式發出合約工程履約保證並以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18）、承兌票據及郭先生及黃鳳娉女士（郭先生的配偶）所擁有的若干物業作抵押。履約保證金乃於建築合約完成或大致完成時解除。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及其關連公司尚未償還的履約保證金如下：

	2017年 千澳門元	2016年 千澳門元
由銀行向本集團發出	179,327	105,926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就發行履約保證金取得信貸融資總額約489,000,000澳門元，而該等信貸融資由以下項目抵押：(i)已抵押銀行存款約41.1百萬澳門元；(ii)承兌票據約744,800,000澳門元；及(iii)郭先生及蘇先生的個人擔保。於報告期末後，郭先生及蘇先生的個人擔保已獲解除，並由(iv)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代替。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就鴻業、新鴻業及關連公司獲授的信貸融資向銀行提供交叉擔保，合共本金總額為279,500,000澳門元。銀行融資由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18）、鴻業及新鴻業背書的總額為595,133,000澳門元的承兌票據、郭先生及黃鳳娉女士所擁有的若干物業以及郭先生及蘇先生的個人擔保作抵押及擔保。

財務擔保合約的公平值基於預期違約付款的現值釐定，而主要假設為特定交易對手違約的可能性及在違約情況下的預期虧損金額。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財務擔保合約的公平值於初始確認時並不重大並認為所涉及各方違約的可能性甚微。因此，並無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公平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情況。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指其現金流量曾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的負債。

	應付 關連公司款項 千澳門元	應付 股東款項 千澳門元	應計 股份發行成本 千澳門元	應付股息 千澳門元	合計 千澳門元
於2017年1月1日	-	-	-	-	-
融資現金流量(附註)	2,739	5,021	(2,384)	(41,200)	(35,824)
應計股份發行成本	-	-	2,692	-	2,692
已宣派股息	-	-	-	41,200	41,200
於2017年12月31日	2,739	5,021	308	-	8,068

	應付股東款項 千澳門元	應付股息 千澳門元	合計 千澳門元
於2016年1月1日	2,053	-	2,053
融資現金流量(附註)	(2,053)	(61,800)	(63,853)
已宣派股息	-	61,800	61,800
於2016年12月31日	-	-	-

附註： 現金流量補償綜合現金流量表內股東／關連公司墊款淨額及向股東／關連公司還款淨額、已付股息或已付股份發行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期後事項

於2017年12月31日後，已發生下列重大事件：

- (i) 於2018年1月23日，本公司所有股東的書面決議案獲通過以批准下列事宜：
 - a. 本公司法定股本從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增至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
 - b.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上市導致的全球發售（「全球發售」）而取得進賬後，本公司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9,599,980港元資本化，且從該筆款項撥出適當金額作為資本按面值繳足959,998,000股股份，以向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配發及發行；及
 - c. 採納購股權計劃令致合資格參與者可能獲授賦予彼等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自採納該計劃起，概無授出股份。其主要條款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段。
- (ii) 於2018年2月13日，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9,599,980港元撥充資本配發及發行合共959,998,000股股份（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而有關股份將向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配發及發行。
- (iii) 於2018年2月13日，本公司24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以全球發售方式按每股股份1.25港元的價格發行。同日，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財務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澳門元	2016年 千澳門元	2015年 千澳門元	2014年 千澳門元
業績				
收益	658,746	464,882	543,424	446,244
除稅前溢利	86,668	82,918	113,139	84,275
所得稅開支	(8,474)	(14,917)	(16,064)	(11,322)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78,194	68,001	97,075	72,953
每股基本盈利(澳門仙)	8.15	7.08	10.11	7.60
	於12月31日			
	2017年 千澳門元	2016年 千澳門元	2015年 千澳門元	2014年 千澳門元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433,025	307,197	342,339	296,468
總負債	(231,093)	(142,259)	(183,602)	(203,906)
資產淨值	201,932	164,938	158,737	92,562
權益總額	201,932	164,938	158,737	92,562

附註：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乃按合併基準編製，以展示倘若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時，本集團架構於有關年度已經一直存在之情況下之本集團業績。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數字乃摘錄自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2月1日的招股章程。